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党荣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3,936,292.11元，公司2016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994,509,660.98元。鉴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857,366,249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57,209,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14,576,124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控	指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润澜	指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指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指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指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	指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霍耀俊、刘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宏科、满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43,195,708.09	6,214,369,312.16	6,214,369,312.16	2.07	5,755,568,065.19	5,755,568,0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70,149.91	549,135,477.11	642,407,388.32	38.81	1,020,555,120.77	1,042,122,3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864,077.55	555,759,846.69	649,031,757.90	4.88	668,065,220.25	689,632,4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36,292.11	-96,353,790.83	-96,353,790.83	不适用	351,856,019.22	351,856,019.2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83,836,458.22	10,248,926,190.38	10,384,707,983.96	89.13	10,126,032,115.77	10,147,599,393.41
总资产	47,618,986,223.16	21,104,855,088.84	21,240,733,090.65	125.63	19,844,940,415.43	19,866,507,693.07
期末总股本	2,857,366,249.00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71.43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3295	0.3854	-2.03	0.6123	0.6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3295	0.3854	-2.03	0.6123	0.6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0.3334	0.3894	-25.98	0.4008	0.4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5.32	6.26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00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5.39	6.32	减少1.64个百分点	7.20	7.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70,064,647.61	1,112,451,025.04	989,888,028.12	2,770,792,00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10,344.86	215,813,402.87	60,511,923.40	255,234,47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277,000.91	177,909,541.44	46,045,399.94	128,632,1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97,900.60	-1,627,585,457.65	-1,174,443,961.76	1,725,491,027.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开东方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始纳入东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东方集团治理层和管理层对期初余额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经复核发现，国开东方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错报。相关错报也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权益法后续计量发生错报。

本项差错更正事项经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调整了 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781.44		-365,479,578.70	-1,678,93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0,985.46		7,088,571.38	949,73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479,879.10			9,698,885.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08,151.11		251,858,807.37	444,872,125.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81,425.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1,020.81		-32,471,706.78	16,384,24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6,440.33		119,695,061.49	
所得税影响额	-22,377,742.35		-3,796,949.49	-117,736,158.50
合计	179,406,072.36		-6,624,369.58	352,489,900.5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10,985,703.55	-59,815,378.30	-20,884,05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69,130.00	411,616,874.00	-142,952,256.00	
其他		47,450,000.00	47,4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1,225,370,211.85	1,070,052,577.55	-155,317,634.30	-23,434,052.5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定位于多元化投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参股民生银行、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2016 年，公司现代农业产业东方粮仓有限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土地流转、土地种植、新产品研发、园区仓储加工、粮食贸易、物流配送、品牌米销售、品牌面粉销售、小包装品牌花生销售、电子商务、期货套保业务等多种业务模式。目前，东方粮仓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粮食贸易。

东方粮仓粮食贸易经营品种主要以玉米、水稻、大豆、大米为主，以上品种合计占东方粮仓 2016 年度粮食贸易比重为 95% 以上。其中，玉米贸易主要以“立足港口、互动产区、面向销区”为核心经营策略，以“以销定采”为主要经营模式，依托锦州港、鲅鱼圈港等港口的优势，向北辐射辽宁、内蒙、吉林、黑龙江部分可参与流通的优质玉米产区，开展坐港经营。在玉米去库存的大环境下，积极加强与中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业务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轮换业务模式。稻谷贸易主要利用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扎根主产区，以垦区二九一农场、前进农场为中心辐射周边优质稻谷粮源，销售给下游客户。

2016 年，东方粮仓通过产融结合补充业务渠道和规模，投资并控股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扩大了购销渠道。东方粮仓积极拓展贸易品种，逐步加强了食用油及其产品线贸易渠道和规模的拓展，在食用油主要销区成都成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其为中心逐步尝试拓展食用油的购销市场和渠道，完善了食用油操作的业务模式，并形成了详细的操作规范和制度。未来，东方粮仓粮食贸易板块将逐步实现粮、油并举，多品种经营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2 年以来，东方粮仓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黑龙江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百佳粮油企业”、“中国十佳粮油集团”等荣誉称号，2016 年荣获了哈尔滨市名牌奖、哈尔滨市著名商标奖、黑龙江省名牌奖等多项荣誉奖项，已在区域竞争中树立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全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国粮食总产量 61,623.9 万吨，比 2015 年减少 520.1 万吨，同比下降 0.8%。其中，夏粮产量 13,920 万吨，同比下降 1.2%；早稻产量 3,278 万吨，同比下降 2.7%；秋粮产量 44,426 万吨，同比下降 0.6%。2016 年全国粮食产量虽然略有下降，但仍处于 2004 年以来的增产周期中的次高水平，也是连续第五年稳定在 6 亿吨以上，作为“全国第一产粮大省”的黑龙江 2016 年粮食总产量 6,058.6 万吨，较 2015 年下降 4.2%，粮食产量占全国比重约 10%。2016 年全国油料产量 3,613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2.15%。针对高产量、高库存的行业状况，中央一号文件着力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各地针对粮食品种的供需矛盾，主动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玉米改大豆”“粮改饲”等措施引领种植业结构调整新局面。

报告期内，在国内粮食供需整体宽松、粮食库存水平保持高位、低价进口粮食冲击及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下，国内粮食市场总体呈现振荡偏弱走势，其中玉米价格跌幅较大，稻谷整体行情呈现平稳略涨走势。2016 年，国家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对玉米收储制度进行改革，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玉米价格由市场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需求，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入市收购。2016 年，

国内玉米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走低的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国玉米均价为 1621 元/吨,较年初下跌 341 元/吨,跌幅为 17.4%。(以上数据摘自国家统计局网站、《粮油市场报》以及中国经济网等。)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国开东方 78.4%股权,国开东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主营房地产一级开发建设、房地产二级开发建设、自然环境配套建设、人文环境配套建设、产业引进以及运营等,通过引入世界一流绿色智慧科技技术、国际化品牌管理体系,坚持节能环保与经济发展的统一,城镇整体规划建设兼顾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提升城镇居住质量,改造宜居环境,引入配套产业,带动区域地方经济发展。

目前国开东方接受丰台区、房山区政府委托,由政府授权负责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的区域整体开发,其中,青龙湖东侧丰台区王佐镇综合开发区域面积 25.3 平方公里,青龙湖西侧房山区综合开发区域面积 96 平方公里。

区域开发模式是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出资,以市场化手段统筹规划、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区域整体价值,并通过协议约定和参与协助运营,分享区域价值增值部分。国开东方通过对全球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深入分析和研究,针对本区域情况,进行区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定位,城市空间的布局,再开展区域的具体规划,在这个基础上,围绕整个区域的功能定位进行土地的整理,拆迁、安置等一级开发内容;通过有序的招商,引入符合区域定位和发展的优质产业,配以基础设施投资的先行导入,打造良好的生态体系,通过强化区域绿色、智慧功能,打造绿色智慧的新型城镇化;通过主导规划、建设和协助产业运营,打造产城融合的物理空间,促进人口就业,实现区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加区域价值,拉动区域经济。

国开东方用市场化的手段创新城镇开发与运营模式,从顶层设计入手,以绿色智慧为区域开发核心理念,引入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四大产业相关核心资源,在青龙湖东侧的丰台地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在青龙湖西侧的房山地区建设“以市民农庄模式”为抓手的美丽乡村,将青龙湖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田园郊野新城、华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截止目前,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的一级土地开发,以及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A 地块(A01、A02、A03、A04 地块)的二级土地开发。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房地产行业全年增加值达到 4.81 万亿元,同比增加 8.6%,较 2015 年增幅有较大幅度提高且高于 GDP 增速。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 亿平方米,较 2015 年增加 22.5%,第四季度增速明显放缓;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26 万亿元,增速 6.9%;新开工面积 16.69 亿平方米,增速 8.1%,上半年增速保持在 14.9%的相对高位,但下半年增长乏力。2016 年北京市房地产商品房销售面积 1658.93 万平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6.7%,商品房销售额 4561.6 亿元,同比增速 29.7%。(以上数据来源于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3、金融业

除公司投资参股民生银行等金融类企业外,2016 年 5 月,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金联金服 51%股权。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金联金服主要以农业全产业链为业务主轴,以类金融全牌照为发力点,合理配比风险收益,与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针对农业产业生产端、流通端、贸易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业务。

金联金服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截止目前，金联金服已取得农业金融租赁、农业合作金融、金融服务、网络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行业情况说明

金联金服所处行业为农业金融领域。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加快农业金融发展、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文件。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等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发展规划。2017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并提出加强金融机构县域网点建设、深化银行机构农业事业部改革、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等多项具体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1.30%	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33.33%	主要为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收账款	-44.32%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321.89%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收股利	1699.37%	主要为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6.45%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1010.83%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8.86%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固定资产	321.7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48.38%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开发支出	-100.00%	主要为开发完成已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333.3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23.32（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整体产业结构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港口交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将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在所涉足的各产业之间实现互联、互补、互动的协同效益。互联是指各产业关系间已构建起互相联系并互相支持的完整的网络系统；互补是指各产业业务关系优势互补，在公司内自成体系；互动是

指各产业间虽各有分工，但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规划下，以公司每一时期重点工作为主线良性互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发挥各产业板块的协同效应，从而使整体综合效益倍增。

（二）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完善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了一定规模并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广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状况、较为完善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

1、现代农业产业

东方粮仓充分利用东北粮食大省的资源优势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优势，建立了集种子培育、农业种植、产品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营销及电子商务、多品种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东方粮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着力打造东方香米品牌，通过战略联盟、强强联合实现规模化经营，通过科技研发实现粮食深加工、可循环，创造了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种子培育：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浸种、催芽、育苗技术，并在良种研发、推广，大农机合作社等方面示范引领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探索了新型农业生产关系的建立。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占地 16.6 万平方米，规划有立体育秧展示区、智能化浸种催芽区、智能化大棚育苗区、综合办公区、农机服务区、良种示范区六大功能区，目前已成为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2）农业种植：公司拥有近 13,000 亩水稻基地，大田种植管理全部采用公司自有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实施机械化管理，标准统一，种植规范。稻田全部投入物和操作过程均按照有机和绿色标准进行种植管理，并通过国内权威认证机构南京国环认证中心审核认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 1340P1400362)，保证了公司品牌米原料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从种植到加工到销售的产品可追溯体系，消费者可通过手机扫描博码或二维码查询到产品种植加工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信息，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夯实了品牌基础。

（3）产品研发：东方粮仓在米糠粉、发芽糙米、合成营养米、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加大研发和投入力度。“低温挤压酶解稳定化全脂米糠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获三项国家专利。东方粮仓“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产业化项目”在哈尔滨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终验验收，随着新产品陆续上市，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农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4）稻谷加工及仓储：东方粮仓现下辖五常、方正、肇源三个稻谷加工园区。方正、五常和肇源园区获得了黑龙江省粮食局稻谷加工能力资质认定，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第三，成为全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五常、方正、肇源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其中肇源和方正分别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资格，并已实现安全代储。

（5）粮食贸易：东方粮仓粮食贸易板块通过对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变化分析，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调整经营品种，依托产区粮源优势、港口优势、物流优势、渠道优势开展北粮南运、中储粮储备轮换、食用油购销等贸易业务。

（6）品牌营销和电子商务：东方粮仓拥有定位清晰的高品质产品，自有稻田，源头把控，“真材实料”。在传统品牌营销方式日趋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 B2C 平台、微信分销平台、第三方平台、社区 O2O 业务等在内的针对农产品的全渠道电子商务平台。

(7) 多品种经营：为提高东方粮仓的经济效益，快速实现企业规模扩张，报告期内，东方粮仓增加了小麦、面粉和花生等经营品种，进一步完善了东方粮仓的产品体系，涵盖了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米、面、油、杂粮和休闲食品等，丰富百姓餐桌的同时提高东方粮仓的综合盈利能力。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当前，中国城镇化发展存在两个方面比较突出的问题。其一土地的快速开发导致以政府负债为主的投资方式难以为继，地方债务高企，并易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其二需要统筹协调处理好“土地、人口、产业与资本”四大核心要素的均衡发展，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缺乏适宜的支柱性产业，无法形成有效人口聚集，形成大量“空城”、“鬼城”、“睡城”。因此，科学地推进城镇化应实现“土地、人口、产业、资本”四要素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化力量，减轻政府负债，并通过导入可实施、可落地的产业，形成“磁极”，用以吸附就业人口、资本，形成良性循环，实现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1) 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模式竞争优势

国开东方创新了城镇开发模式，即搭建一个 1+3 平台的业务模式，即以一个城镇运营的服务云平台，以公益事业、不动产开发、产业开发为主的三个业务支柱，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的政企合作模式。公司在青龙湖区域 121 平方公里受丰台、房山区政府委托，进行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的区域开发，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提供资金并负责开发运营，符合政府鼓励的 PPP、混合所有制等多元化政企合作创新模式。该创新开发模式，在解决了政府负债问题的同时，为新型城镇化带来原始资本金，提供了长足发展的动力。

(2) 新型城镇化运营模式竞争优势

国开东方通过搭建城镇开发战略资源联盟，筛选出城镇开发相关的各个环节和细分板块中若干国内外一流的产业资源与运营机构，形成城镇开发集团联盟，共同参与城镇新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通过导入可实施、可落地的产业资源联盟，迅速打造起适合本地发展的核心产业“磁极”，用这个磁极吸附就业与资本，形成新型城镇的良性循环。通过产业植入、产城融合带动区域土地的整体价值提升，实现政府、居民、企业三方共享城镇发展、区域价值增值带来的收益。

(3) 绿色智慧生态正碳的开发理念优势

通过整合全球资源，研究提出青龙湖区域的绿色开发指标体系，涵盖能源、水（海绵城市）、垃圾等关键领域。围绕绿色智慧生态正碳的新型城镇化产业的理念，国开东方对青龙湖项目做了顶层设计，包括建筑、能量的流动、污水的处理、土地的利用以及山水林田湖生态格局的构造等方面的方案，把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多项技术整合，打造中国新型城镇化世界级样板及绿色智慧生态正碳的技术体系展示中心，构建生态文明，达到区域可持续发展目的。

(4) 整体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竞争力

新型城镇化产业的城镇运营商整体商业模式，可以简要概括为：用市场化手段进行区域开发，统筹规划、搭建平台、集聚产业、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区域整体价值，分享区域价值增值部分。新型城镇化产业与传统房地产最大的区别，就是新型城镇化产业是做地产，而不是房产。做地产核心是区域的整体价值提升，用非常现实的产业资源去支撑一座新城。在这个过程中，创新与政府的合作模式与投融资模式，通过产业植入与产城融合，解决政府负债与长远发展动力的问题。

整体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竞争力。国开东方所从事新型城镇化产业的商业模式，极具可大规模复制的战略优势。对政府而言，该模式富有强大吸引力与可复制性：其一，政府出政策、企业出资金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带来地区发展原始资本金，解决新型城镇开发中政府负债问题；其二通过核心产业体系的植入与打造，解决地区长远发展动力，创造地区税收增量，增加就业；其三通过特色产业体系植入与绿色智慧生态的创新城镇开发理念，打造城镇化建设标杆，满足政府特色发展需要。

3、金融业务

(1) 优秀的人员配备

金联金服核心管理层主要来自大型金融集团和商业银行，对金融战略研究和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相关运营、营销团队均拥有长期从事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善于挖掘市场需求，对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市场有敏锐的触觉和精准的掌控与执行能力。风控团队拥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并熟练掌握 IPC（微贷技术）和信贷工厂技术。

（2）合理的业务模式

金联金服业务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其中，普惠金融主要包括：面向普通农户、种粮大户，满足农户小而分散的贷款需求的贷款产品；面向从事三农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等经营性质的小微企业主信贷需求的贷款产品。供应链金融按照“四个聚焦”原则（聚焦行业、聚焦核心企业、聚焦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聚焦产业核心需求）确定客户定位，同时在资产端进行产融结合、投贷联动、多牌照组合运作，构建产品发展战略，设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3 亿元，同比增长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8.81%。报告期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产业

1、现代农业产业板块概述

报告期，东方粮仓成功实施与大企业（华润五丰、恒大集团等）战略联盟发展，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和高端发展，坚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企业向“产业协同化、体系安全化、产品精深化”方向发展。报告期，东方粮仓实现经营收入 56.25 亿元，同比下降 9.48%，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为应对国家粮食供给侧改革，以及公司主要贸易品种玉米价格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593.96 万元，同比增长 50.64%；东方粮仓公司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同比下降 17.72%，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竞争加剧，平均价格偏低的中低端产品占小包装米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将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食用油、大豆的贸易比重，参与中储粮储备轮入和临储网拍业务。同时，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大豆油、菜籽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风险和收益。

（2）公司将依托黑龙江优质稻米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从田园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体系，做到源头有保障、全程有监控、问题能追溯，充分发挥加工园区的保障服务功能，将担当国家“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的重任。

（3）公司将创新商业模式，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布局，目前已投资控股了大连鑫兴、山东世粮、华隆乳山等一批农业企业，拓展了花生、面粉等粮食经营品种，进一步调整了产品结构，优化了产业链布局。

2、现代农业产业板块报告期重要经营事项

（1）园区方面

东方粮仓在五常卫国乡建设的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深耕 1.3 万亩的绿色、有机水稻基地。为了确保品质，示范园区运用钵育摆栽、测土配方施肥、叶龄诊断管理、精准变量水肥一体化等 20 多项新技术。为加强源头把控，东方粮仓在五常示范园区建立全产业链大米追溯系统，采用文

字、图片、视频等多维方式，从种子培育一直到产品加工，深度呈现大米产业链所有关键节点信息，有效提升了东方香米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信誉度。

2016年2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正式发布公告，核准并授予东方粮仓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资格，2月28日，东方粮仓成为黑龙江省水稻加工大企业协会首批会员单位。

报告期，方正园区完成中储粮代储玉米业务8.2万吨，省级动态大米储备0.2万吨，实现了园区仓库当年建设完成，当年承储。

(2) 贸易流通方面

东方粮仓在强化黑龙江粮食产区和港口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食用油业务和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东方粮仓在成都成立分公司，主营食用油购销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购销3.8万吨。同时，东方粮仓积极参与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实现10余万吨储备玉米轮出。

(3) 品牌营销方面

报告期，东方香米在天猫超市正式亮相，开通了华北站、华东站，集中上线了15个单品，取得了较好的销售预期。2016年8月，由五常市政府、阿里巴巴集团联合打造的“五常大米官方旗舰店”在天猫商城正式上线，东方粮仓做为首批认证的品牌商成功入驻。

(4) 产品科研方面

东方粮仓在米糠粉、发芽糙米、合成营养米、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继续加大研发和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省科技厅《省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重大项目-稻米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全脂稳定米糠、米粉、发芽糙米等高科技项目产品已具备了向市场投放的条件。

(5) 政策扶持方面

东方粮仓各稻谷加工园区通过积极申报流动贷贴息、加工补贴、稳定米糠项目、产业调整资金、种植补贴等项目，获得了省市政府给予的农业政策补贴资金1,000余万元，有利的促进了企业再生产活动。

(二) 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于2016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新型城镇化开发业务主要位于北京青龙湖区域。

报告期，面对北京以功能疏解促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新型城镇化产业面临土地市场和房地产二级市场的极大挑战。

土地市场方面，受京津冀一体化、功能疏解、控制人口等总体形势影响，2016年北京市严控土地供应，年初计划供地4100公顷，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年仅供地43宗，成交面积482.6公顷，占供地计划的12%。丰台区年内土地零供应。2016年10月，北京市推出“限房价、竞地价”的土地新政，导致土地出让各环节均发生一系列变化：增加入市前房价上限审批，招拍挂程序发生改变，需经过竞地价、竞住宅商业自持比例、比绿建方案三个阶段；同时住宅自持及租赁政策的变化增加了后期持有经营的难度与成本，颠覆了原传统二级开发的盈利模式。

二级市场方面，2016年下半年国家及北京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开发的调控政策，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调控入市节奏、销售价格与销售节奏，严控商改住等，对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在严峻的行业局势下，国开东方全力以赴，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国开东方通过打造四大核心盈利能力，推动城镇运营商业模式落地。四大盈利能力包括：打造整合资源能力，获取土地增值收益；打造创新产品能力，获取产品溢价收益；打造产业运营能力，获取优质产业收益；打造获取未来市场收益的提前布局和谋划能力。

国开东方坚持“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四大主题，在青龙湖东侧的丰台地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在青龙湖西侧的房山地区建设“以市民农庄模式”为抓手的美丽乡村。

1、丰台区青龙湖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青龙湖项目丰台区部分各地块一级开发稳健开展。报告期内，国开东方作为开发主体实施的一级开发项目包括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B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1.17 万平方米，未来建设计划为国际创新协作区。C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23 万平方米，未来建设计划为中荷文化交流区。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预计于 2017 年底达到上市条件。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丰台区成为全国首批 58 个产城融合示范区之一。

报告期，国开东方进行的二级开发项目为核心区 A 地块，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

(1) 截至报告期末 A 地块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A01	8.85	21.45	21.45	0	49.87	36.83
A02	6.68	16.46	16.46	0		
A03	6.82	10.31	0	5.87	13.57	29.48
A04	7.27	11.71	0	8.56	24.48	
合计	29.62	59.93	37.91	18.30	87.92	66.31

（备注：总建筑面积含配套公建、地库、地下室等，其中 A01 地块建筑用地面积包含 3000 平方米幼儿园用地面积。）

(2) 截至报告期末 A 地块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经营业态	地上总建筑面积	地上计容可售面积	地上计容已售（预售）面积	签约金额
A01、A02	自住型商品房	8.10	7.74	3.33	5.66
	商业、办公用房	18.06	18.03	5.94	18.09
	幼儿园	0.21	—	—	—
A03	公寓	4.14	4.11	2.15	6.90
合计		30.51	29.88	11.42	30.65

（备注：报告期自住型商品房平均售价约为 1.7 万元/平方米、商业、办公用房平均售价约为 3.04 万元/平方米。）

A04 地块目前主要建设内容为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2016 年，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通过积极承办各类大型会议，业务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6.1 亿元，其中 13.5 亿元投入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12.2 亿元投入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21.8 亿元投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有所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有所延长，同时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影响了整体的开发进度，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

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37.91 万平方米。由于受北京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以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进度受到影响，其中，截止 2017 年 4 月，自住型商品房已全部完成销售，全部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竣备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6 月；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2018 年年底预计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房地产政策调控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7 年 3 月，北京市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对商业、办公类项目的规划用途、最小分割单元、销售对象和商业银行信贷等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调控措施，包括开发企业在建（含在售）商办类项目不得出售给个人，新报建商办类项目，最小分割单元不得低于 500 平方米等。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相关商业、办公用房项目属于此次北京市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政策调控范围。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位于青龙湖项目区域开发的核心区，主要面积为商业及办公用途，相关项目规划用途包括联合国创新产业园区等，建设目的为增加国际交往、创新创业产业的商业、办公设施供给，促进区域内创新创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升青龙湖核心区整体发展空间和区域价值。截止 2016 年末，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涉及商业、办公用房地产上总建筑面积 18.06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已售面积 5.94 万平方米，因政策具体实施细节尚未完全明确，因此关于上述政策对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相关项目规划、建设以及销售的影响尚待进一步咨询有关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及影响，如出现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变化严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或收益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房山板块区域开发情况

2016 年 4 月，国家相关部门将市民农庄项目列入 2016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工作。报告期，为更好的筹划青龙湖整体开发工作，结合青龙湖镇国有土地指标稀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较多的特点，国开东方与当地共同研究推进集体土地综合利用工作，配合“以市民农庄模式开展城乡一体化建设模式”，将青龙湖镇项目列入了市民农庄试点，并选取了其中房山区域水峪村作为首批试点区启动了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

3、产业引进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国开东方在产业招商方面已与许多国际组织、机构和产业资源完成对接和引进。国开东方围绕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四大产业，与国内外优秀的产业资源与运营机构共同参与城镇新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国际生态安全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政党与生态联盟、荷兰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已落户青龙湖，联合国青年创新培育产业园、法国欧葆庭养老康复机构、荷兰生命公寓、荷兰人体博物馆、奥美德医疗健康项目等多个国际知名产业资源正稳步推进中。

国开东方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 亿元。国开东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仍处于开发阶段，部分已预售项目尚未结转收入。随着未来相关项目的推进，国开东方将有望逐步扭转亏损局面。

（三）大成综合体项目

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截止 2016 年末，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完成至正负零，并完成各项工程主要招标工作，为后续工程的进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上半年。

报告期，大成饭店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8,091.69 万元，未实现盈利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四）金融业

2016 年，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在结构转型中依然面临多重困难，银行业总体经营业绩增速放缓，资产质量压力仍然较大。公司参股公司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银行经审

计资产总额 58,958.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25.9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52.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亿元，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2016 年，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7.75 万元，同比实现增长。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积极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在与原有同业业务客户稳定合作基础上，与多家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同业授信联系。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作用，为成员单位提供稳健的信贷支持和便捷、安全的资金结算服务。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金从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0 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2016 年 5 月，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持有金联金服 51% 股权。报告期，金联金服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工作为制定战略发展规划，申请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搭建管理团队，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制定业务资金计划，开展市场调研及客户开发、储备，进行产品设计等。截止报告期末，金联金服总资产 2.51 亿元，营业收入 0.3 万元，净利润为-1489.94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产生相关费用所致。

（五）港口交通业

报告期，面对持续低迷的腹地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港口竞争，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及时调整发展思路，以建设“小而精、竞争力强、资产质量好”为发展目标，并以此为导向调整了市场开发、完善功能、夯实基础及挖潜增效等诸多措施，紧密围绕港口平台，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等手段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适时培育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如此，锦州港腹地经济发展缓慢、货源结构单一造成、临港产业发展滞后的局面未得到实质性改善，港口货源主要货源品种的波动对锦州港主业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255,267.03 万元，同比增长 4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26 万元，同比减少 57.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8.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6.19 亿元，同比增长 12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93.84 亿元，同比增长 89.13%。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343,195,708.09	6,214,369,312.16	2.07
营业成本	6,129,441,509.98	6,137,142,848.78	-0.13
销售费用	73,303,620.27	44,128,532.70	66.11
管理费用	352,509,760.10	259,113,081.70	36.04
财务费用	475,441,784.96	488,831,988.82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36,292.11	-96,353,790.8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57,897.72	-1,606,724,48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088,176.67	1,142,210,536.80	1,123.25
研发支出	597,910.69	821,824.15	-27.2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粮油购销	562,484.13	551,453.61	1.96	-10.25	-11.25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71,740.82	51,910.83	27.6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粮油购销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551,453.61	89.97	613,464.76	99.96	-10.11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	51,910.83	8.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2,565.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3,631.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352,509,760.10 元，同比增加 36.04%，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销售费用 73,303,620.27 元，同比增加 66.11%，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97,910.69
研发投入合计	597,910.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2,689,041.51	6,528,659,356.75	31.61%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6,063.54	79,145,771.53	108.28%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57,427.38	44,249,634.32	104.43%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406,786,219.94	21,319,491,794.73	366.27%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09,459.83	554,389,515.01	-43.00%	主要为部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73,887,248.33	22,867,353,666.00	346.81%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1,605,000.00	8,095,000,000.00	46.90%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721,817.53	460,391,774.31	56.76%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民生银行、锦州港等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详见（五）投资状况分析，该等投资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其收益来源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元）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238,068,139.45	27.8	1,861,105,699.99	8.82	611.30	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200,019,800.00	0.42	300,000,000.00	1.42	-33.33	主要为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收账款	42,220,229.17	0.09	75,829,160.25	0.36	-44.32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138,138,276.16	0.29	32,742,570.28	0.16	321.89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0.31	8,201,600.00	0.04	1,699.37	主要为部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1,636,860.53	1.52	70,304,145.93	0.33	926.45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11,529,401,521.99	24.21	1,037,910,971.62	4.92	1,010.83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69,191,274.26	5.82	842,045,275.53	3.99	228.86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固定资产	2,333,988,306.13	4.9	553,374,820.77	2.62	321.7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231,992,286.58	0.49	156,352,582.32	0.74	48.38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开发支出	0.00	0	3,665,694.78	0.02	-100.00	主要为开发完成已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424,326,878.59	0.89	97,912,982.14	0.46	333.3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5,512,000,000.00	11.58	3,019,000,000.00	14.3	82.58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账款	336,641,535.88	0.71	256,358,000.36	1.21	31.32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1,767,586,021.12	3.71	627,033,389.45	2.97	181.90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70,230.11	0.03	2,936,435.47	0.01	447.2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交税费	115,659,416.74	0.24	-8,381,766.16	-0.04	不适用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利息	270,816,124.99	0.57	113,278,424.68	0.54	139.07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825,997.04	3.66	538,200,000.00	2.55	223.82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货币资金	546,877,061.71	注 1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存货	3,158,636,233.15	抵押借款、开立保函
固定资产	1,571,863,013.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08,419,272.01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2,429,262.00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15,275,802,342.64	

注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47.4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青龙湖会展公司预收售房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6,440.31 万元，详见“附注之关联担保情况”。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650,901.96	600,000,000.00		7,125,184.77		986,813.10				928,762,899.8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3,836,009.64			8,542,558.46		46,903.40	6,163,560.02			936,261,9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0,388,853.16			1,398,171,469.25	-105,052,689.63		373,367,494.16			9,830,140,138.62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18,069,226.29			-55,819,476.41					-1,662,249,749.88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819,656.01						16,680,343.99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38,463,930.00		-5,975.33						38,457,954.67
小计	11,882,944,991.05	655,963,930.00		1,357,194,104.73	-105,052,689.63	1,033,716.50	379,531,054.18		-1,662,249,749.88	11,750,303,248.5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收购西藏华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50% 股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8.6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持有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8.40% 股权，成为国开东方控股股东。国开东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数量(股)	使用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 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 益(元)	公允价值变动 情况(元)	期末公允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	54,588,700	15,021,116	128,345,930.92	15,449,701	54,160,115	15,251,707.15	53,040,679.51	411,616,87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锯融东方安盛 1 号 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0					47,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海航投资		16,886,921	93,033,165.95	11,692,921	5,194,000	3,047,964.39	-2,732,508.87	27,112,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丰乐种业	3,500,000	1,688,268	17,974,655.60	929,605	4,258,663	43,415.08	4,110,797.42	49,613,4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顺鑫农业		1,430,053	30,140,925.72		1,430,053		1,320,240.28	31,461,16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津滨发展		8,206,923	37,944,647.01		8,206,923		-2,819,016.57	35,125,63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厦门港务		3,097,669	35,487,790.13		3,097,669		-3,705,706.19	31,782,08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孚日股份		7,540,052	46,724,666.55		7,540,052		6,583,501.09	53,308,16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直股份		994,981	43,984,612.77		994,981		4,192,367.25	48,176,98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象屿股份		3,620,006	40,594,702.83		3,620,006		1,035,366.17	41,630,06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海正药业	8,015,615	360,000	4,953,540.00	4,975,615	3,400,000	-5,394,046.25	-7,161,304.93	44,7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荣华实业		5,102,905	34,220,225.81	762,905	4,340,000	295,092.46	3,748,835.88	32,853,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洪都航空	1,246,788	1,143,443	21,857,760.83	281,788	2,108,443	-1,155,449.38	-3,921,918.91	41,451,98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农开发		4,013,190	38,206,880.48	50,000	3,963,190	57,829.11	-515,781.49	37,214,35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山东黄金		795,767	32,165,562.75		795,767		-3,112,109.58	29,053,45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大荒		3,705,885	40,739,517.16		3,705,885		4,472,279.84	45,211,79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船防务		1,000,929	28,091,439.76	300,929	700,000	984,359.70	1,144,243.08	20,7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梅花生物		5,923,116	39,439,813.20		5,923,116		-821,096.87	38,618,71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贵广网络		5,211	46,482.12		5,211		51,432.57	97,91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原证券		3,503	14,012.00		3,503			14,0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杭叉集团		674	8,539.58		674		7,825.14	16,3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日月股份		308	7,361.20		308		5,467.00	12,82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元祖股份		631	6,410.96		631		4,757.74	11,16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正新材		616	3,307.92		616			3,30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亚翔集成		363	1,793.22		363	787.71		2,58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景旺电子		1,001	23,183.16		1,001			23,18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皖天然气		1,677	13,197.99		1,677			13,19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常熟汽饰		904	9,437.76		904			9,43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德新交运		979	5,687.99		979			5,68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天龙股份		371	5,427.73		371			5,4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太平鸟		116	2,470.80		116			2,470.80
合计		67,351,103	80,547,578	764,053,149.90	34,443,464	113,455,217	13,130,872.25	54,929,137.27	1,067,398,767.55

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自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损益
套期工具		自筹	2,653,810.00	2,653,810.00	-1,329,623.1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223,844.54	621,848.61	5,01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3,648,534.88	589,587,700.00	554,385,000.00	4,877,8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	300,000.00	564,655.31	255,067.68	2,447.75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	90,000.00	409,741.04	311,336.52	593.96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639,186.00	2,776,290.79	2,208,658.52	-18,881.16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70,000.00	74,969.80	673.13	-1,753.3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223,072.91	233,212.90		10,139.9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0，其利润主要来源于汇兑收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对金融投资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的投资，优化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公司主要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2016 年，国内粮食市场处于调政策、去库存的过程，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及消费升级所带来的需求总体增速放缓的态势。在政策确定粮食市场化的主基调下，国内粮价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粮食行业需求疲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粮食加工行业门槛较低，大中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至个体粮商并存，进一步加剧粮食加工行业市场竞争。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部进一步明确了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通过推进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继续推进以减玉米为重点的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种植结构；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加快提升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并推动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配合落实好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通过实施农业供给侧改革，将有利于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使真正具有核心能力的经营主体获得规模化经营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的关注及支持，我国粮食加工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2015 年规模以上大米加工企业 8500 多家，年加工处理稻谷能力为 2.43 亿吨，大米产量超 1 亿吨。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规模以上小麦加工企业 3200 家，年处理小麦能力达到 2.2 亿吨。2016 年底，为充分发挥粮油加工业对产业发展的引擎作用和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加快发展现代粮食产业经济，推动加工业转型升级，国家粮食局印发了《粮油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粮油加工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加工转化能力明显增强。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形成 3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的骨干粮油企业。

东方粮仓经营规模等方面虽然较国内知名粮油品牌如中粮、中储粮、北大荒、益海、华润五丰等还有一定的差距，但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东方粮仓已逐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自身的区域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东方粮仓将逐步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强企业战略联盟，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明确品牌战略，将东方香米打造成中高端米知名品牌；建立贸易粮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打造贯通南北的购销渠道、物流渠道；采取多种合作方式，逐步建立完善粮源基地、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或参股辐射东北产区和港口中转业务的仓容；通过科研项目产业化完善园区循环经济功能，通过米糠、碎米精深加工、发芽糙米等实现循环经济，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布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东方粮仓将立足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深

入挖潜有机肥、生物药等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品牌嫁接、管理输出等方式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大农业全产业链生态经营模式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从长期看，通过建立多层次的土地与住房供应体系，继续深入去杠杆，以及房地产相关税收改革的推进，有利于住房向居住本性的回归，有利于市场中长期发展。但短期来看，北京“限房价、竞地价”的土地供应模式，全面计划式住宅市场调控等政策将会继续维持，房地产市场传统快销高周转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3月以来，北京市密集出台了多项楼市调控政策，力度都超出预期，同时政府加快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和节奏，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的经营难度、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加。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至以质量为主的新阶段。在政府大力推进PPP模式和农村土地确权改革的背景下，美丽乡村建设等新的新型城镇化模式也将逐步出现，为了推进国家战略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围绕着“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镇”“产城融合”以及“市民农庄”等主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转型发展的机会。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下的健康养老产业有望迎来市场化参与和竞争的黄金时代；旅游业的持续火爆下，文旅产业及文体项目已经成为投资新热点。

新型城镇化下，众多房企通过业务多元化，在城镇建设中确定新角色，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获得更多市场支撑。在政府大力推广PPP模式和农村三项土改试点有望得以推广的背景下，产业新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新的新型城镇化模式也将逐步出现。代表性企业主要有华夏幸福、亿达中国、万科、远洋、华侨城、万达等。2016年旅游市场需求端旺盛激发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以服务为核心内容的旅游平台、顺势而生的特色小镇、符合新需求的文体项目已经成为投资新热点。国开东方作为完全商业化、市场化运营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城镇运营商第一品牌。目前，国开东方主要针对北京青龙湖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和运营，秉承绿色智慧节能的开发理念，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产业和运营资源，积极推进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产业布局，力争将青龙湖区域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田园郊野新城、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引领标杆和领先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目前，整个中国城镇化开发已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市场化手段的核心是解决是土地、产业、人口和就业的问题，这四个因素如何统筹融合发展，核心就是通过导入可落地的、符合当地整个功能定位的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吸引资本、人口聚集。

3、金融产业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能；加快农村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等。农业金融产业将得到较快发展。

当前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主要包括4类，除了传统的信用社、城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还出现了新希望集团、大北农集团等大型传统三农产业服务商，京东、阿里、苏宁、一亩田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翼龙贷、宜信、开鑫贷等P2P平台。以上后三者的风控思路和获取农民信用的途径各有不同。传统产业服务商具备传统产业链，通过核心企业向下游延伸，如新希望集团以养殖为基础向饲料、食品等领域延伸。互联网电商则复制城市的经验，通过电商下乡“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的交易模式建立征信数据。而纯粹的P2P农村金融平台的风控渠道则较为狭窄。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农村土地确权和有序流转的逐步实施，农业和农村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为定位，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未来仍以资源投资运营为发展模式，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1、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韧、无畏、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定位于投资控股型的发展模式，进行多元化投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市场深耕，公司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参股民生银行、锦州港、方正证券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把握各个板块市场发展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重心，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

3、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投资的业务范围涉及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港口交通等多个领域。多板块、跨行业的投资结构，有助于分散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在现代农业产业，公司将在做强产品和渠道的基础上，加快业务创新和产业整合，进一步提升产业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在新型城镇化产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在做好青龙湖项目的基础上，在其他重点一、二线城市寻求业务模式输出和项目拓展；在金融产业领域，公司将紧抓政策及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68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3.43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5 亿元，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产业板块以及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随着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相关新型城镇化项目的推进，2017 年已完成开发和销售的项目将可逐步确认收入，与 2016 年相比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东方粮仓将立足于黑龙江有机绿色食品基地，构建“两主两辅”的发展格局，以品牌米和粮食贸易为主，政策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项目为辅，通过内部做深做透渠道和客户，外部上下游企业并购重组，结合期货、保兑仓等金融工具，开展多品种经营，将东方粮仓打造成为东北乃至全国的大粮商。积极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食用油、大豆的贸易比重，参与中储粮储备轮入和临储网拍业务，参与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加大品牌米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与大中型大米企业开展合作，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1) 粮食贸易：依托港口和产区优势，做大玉米、大豆和食用油贸易量，积极拓展终端客户，做透客户群体，通过套期保值、代理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购销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

(2) 品牌米销售：依托五常、方正、肇源现代化稻谷加工园区，积极宣传品牌，深耕产品销售渠道，以先进理念和模式进行批发交易、展示直销、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全方位销售，促进品牌升级。

(3) 新产品研发：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米糠、米粉、发芽糙米及其他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丰富产品体系。

(4) 政策扶持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跨园区跨单位联合申报政策性项目，争取省、市政府给予的农业政策补贴和其他项目扶持。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 继续深耕青龙湖项目，通过对青龙湖区域导入的国际顶级产业资源建设和管理经营，如法国欧葆庭健康养老机构、荷兰生命公寓等，提升区域价值和影响力，获取更多土地溢价和产品增值，吸引更多国际资源的入驻。

(2) 把握机遇，紧抓京津冀一体化重构城市和产业布局的机会，在继续深耕北京青龙湖区域的新型城镇化业务的同时，国开东方将围绕重点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区域布局，积极谋划模式输出与外埠发展，并在智慧绿色低碳的区域建设、产业发展、健康文旅等前沿领域持续拓展。

(3) 在目前的开发模式下，国开东方将打破以往地产开发的固有思路，探索出一条全新的发展模式，以实现公司稳定的、可持续的发展。通过与房山区政府的合作，以“市民农庄”为抓手，大力挖掘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化潜力，创造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的蓝海。

3、金融产业

公司金融产业，除已投资的民生银行等金融资产外，公司将通过下属子公司金联金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金联金服将以金融服务为起点，以农业金融为切入点，以模式创新为发力点，构建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靠对农业及其他行业对金融需求的精准定位，设计贴近市场的金融产品，充分利用获得的多种金融牌照，从渠道、产品、内控、贷后管理、技术等多层次、多角度制定完善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获取稳定收益。

除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资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补充。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农业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港口交通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1、现代农业产业经营风险分析

近年来国家玉米、稻谷库存高位运行，粮食贸易流通量降低，新粮上市后多数转入储备，特别是黑龙江产区，市场可流通粮源较少，而进口玉米、大麦价格较低，替代优势明显，产销区价格倒挂。2016年4季度新季玉米上市，国家托市保底政策取消，执行市场化运作，价补分离的新政策，玉米流通量大幅增加，市场压力较大。

在政策调控和国际市场低价竞争双重作用下，东方粮仓将认清形势，调整思路，科学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同时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和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确立以提升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增强竞争力和管理创新为主线，以加强企业风险管控为重点的经营方针；在经营战略上努力做细

“上游”和“下游”，与客户结成“利益共同体”相融共生；充分整合资源，使东方粮仓在粮食贸易行业逐步成为较大影响力，不断吸引更多的客户，协同发展、共抗风险。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经营风险分析

房地产行业直接受政府宏观政策影响，近几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调控政策，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各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尤其是北京地区，土地供应实施“限房价、竞地价”的模式，楼市调控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更加严厉调控政策，同时对商办类物业实施限购和严格规范管理，这些政策全面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调控原则，加强了房子的居住属性，削弱了投资属性。2017年3月，北京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对北京商业、办公用房从规划建设、销售使用、购房资格、个人信贷等方面均产生较大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压制市场需求，同时增加房地产企业开发、拿地、销售等环节的成本，增加开发企业经营的难度，加大项目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从新型城镇化业务方面来看，国开东方经营区域开发，属于创新型探索，未来发展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风险，而且城镇运营的业务和模式决定了其前期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资金回流周期较长的特点，也需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3、金联金服金融业务风险分析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金融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当前，金融领域整体存在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实体经济发展放缓、区域经济下行可能导致融资需求下降、贷款不良率升高等风险，金融行业监管调控趋严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或行业不良资产一定程度增加。有鉴于此，金联金服将依法依规经营，审慎选择展业地区、行业，优先考虑经济发展态势较好的地区，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累计。

经营风险：农业金融市场基础较差，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低于城市，农业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状况易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逾期率升高，出现信用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农业行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不断进行金融创新，选择处于上行阶段、发展态势好、安全性相对较高的行业、项目，并有针对性的在客户筛选、增信措施、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数据金融和信息技术，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其他方面风险分析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目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936,292.11 元，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

2、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将继续积极投资调整产品结构和粮食贸易品种，强化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拓展食用油业务和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东方粮仓将继续投资加大米糠粉、发芽糙米、合成营养米、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力度，将已经具备市场投放条件的全脂稳定米糠、米粉、发芽糙米等高科技项目产品推向市场。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3	0	762,270,149.91	0
2015 年	0	0	0	0	549,135,477.11	0
2014 年	0	0.3	0	50,004,161.22	1,020,555,120.77	4.9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936,292.11 元，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1、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 2、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将继续积极投资调整产品结构和粮食贸易品种，强化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拓展食用油业务和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东方粮仓将继续投资加大米糠粉、发芽糙米、合成营养米、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力度，将已经具备市场投放条件的全脂稳定米糠、米粉、发芽糙米等高科技项目产品推向市场。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其他	东方实业	东方实业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作承 诺			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 份 限 售	东方投 控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原为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商业投资原持有国开东方 40.90% 的股权，并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2016 年 6 月，商业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国开东方 37.5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共持有国开东方 78.40% 股权，国开东方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期初余额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经复核发现，国开东方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错报。相关错报也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权益法后续计量发生错报。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的会计处理：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

1、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018,822,992.86	-135,878,001.81	11,882,944,991.05
资产总计	21,240,733,090.65	-135,878,001.81	21,104,855,088.84
资本公积	2,224,177,099.04	-20,959,858.55	2,203,217,240.49
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114,821,935.03	4,167,504,9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4,707,983.96	-135,781,793.58	10,248,926,1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47,273,766.47	-96,208.23	347,177,558.24
股东权益总计	10,731,981,750.43	-135,878,001.81	10,596,103,748.62

2、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上期金额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上期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592,577,040.62	-93,337,247.28	1,499,239,793.34
利润总额	500,008,090.88	-93,337,247.28	406,670,843.60
净利润	489,933,510.40	-93,337,247.28	396,596,26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93,271,911.21	549,135,477.11
少数股东损益	-152,473,877.92	-65,336.07	-152,539,213.99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东方集团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申请综合授信目的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民生银行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借款余额合计为 17.35 亿元，相关利率按市场化水平确定。

2、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公司将控股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加大对新型城镇化产业的投入，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财务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在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不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

东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将与东方投控的互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投控报告期内互保情况详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附注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协商，商业投资及民生电商其他股东拟将持有的民生电商全部股权转让民生电商股东之一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其中，商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商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民生加银资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确认转让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2,730 万元。

2、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西藏华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5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8.40% 股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方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股权	公司受让东方实业持有的商业投资 0.034% 股权。	参照商业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	216.31	不适用	216.31	现金	0	0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东方实业签署关于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受让东方实业持有的商业投资 0.034% 股权，参照商业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16.31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西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人民币，占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2、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东方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我公司与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拟共同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我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我公司仍持有东方财务公司 30% 股权，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具体增资方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批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东方财务公司的增资计划。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与东方投控（或其下属子公司）、联合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我公司对上述两家新设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和1.4亿港元，出资比例均为40%。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群岛）已完成注册手续。

4、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9.8%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90.2%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讯投资”），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805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8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东方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4,072.98	3,657.28	-43.94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控股股东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东方物业90%股权转让给西藏腾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东方物业截止2016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90%。我公司已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于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于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银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已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其他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3,500	2016年8月2日	2016年8月2日	2017年8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8月9日	2016年8月9日	2017年8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8月9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8,5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68,802.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48,802.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33,802.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5,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48,802.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33,802.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报告期将所持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0	2016-11-30		协议		789,529.24	是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000.00	2016-11-30		协议		1,440,855.03	是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2016-11-30	2016-12-30	协议	500,000,000.00	947,154.42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中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0,000.00	2016-12-31		协议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方正县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0,000.00	2016-12-31		协议			是		否	否	
深圳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450,000.00	2016-5-10	2016-12-26	协议	179,450,000.00	2,168,630.82	是		否	否	
合计	/	3,120,450,000.00	/	/	/	679,450,000.00	5,346,169.51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0元。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下属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6亿元信托贷款。作为增信措施，公司同意与相关信托受益权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满足约定的转让触发情形条件下，同意公司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7）。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情况

1、2016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3、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190,560,8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4、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5、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

6、2016年6月12日，公司、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7、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东方集团关于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8、2016年6月24日，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完成收购西藏华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37.5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持有国开东方78.4%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相关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9、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10、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1、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2、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腾实地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新设专户仅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14、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5、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暂时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541,593,739.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0,830,463.38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42,424,202.72 元）。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发布的《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相关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方实业与东方润澜（东方投控之全资子公司）签署《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6,23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3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润澜。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0% 股权，东方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11.87% 股权，东方润澜直接持有公司 16.39%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东方实业通知，东方实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股份中 23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进展公告》。

3、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东方实业通知，东方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股份中 236,346,232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东方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方润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349,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东方润澜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三）关于商业投资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相关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与国开东方另一股东方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其投资额 8.5% 的投资收益，商业投资负有收益分配的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收购义务（由商业投资持有国开东方 29% 股权和我公司保证担保作为担保）；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承诺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资金、资源整体优势及政策优势，支持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和国开东方的全面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国开东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国开东方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同意国开东方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

国开东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为二级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支持国开东方上述债券发行顺利实施，满足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公司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为国开东方首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60,875	+1,190,560,875	1,190,560,875	41.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90,560,875	+1,190,560,875	1,190,560,875	41.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0,560,875	+1,190,560,875	1,190,560,875	41.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805,374	100.00			1,666,805,374	58.33
1、人民币普通股	1,666,805,374	100.00			1,666,805,374	58.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66,805,374	100.00	+1,190,560,875	+1,190,560,875	2,857,366,249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0,560,87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857,366,249 股，对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4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11.63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	339,309,85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	138,904,474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1号2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916	135,430,916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	135,43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106,703,146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106,703,146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	86,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	82,079,343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25日
合计			1,190,560,875	1,190,560,875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年5月16日	7.31元	1,190,560,875	2016年5月26日	1,190,560,87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0,560,87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7,366,24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6.19 亿元，同比增加 125.63%；净资产 193.84 亿元，同比增长 89.13%；资产负债率为 58.5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63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468,349,682	468,349,682	16.39	0	质押	397,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	339,309,850	11.87	339,309,850	质押	339,309,85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 藏华鸣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	138,904,474	4.86	138,904,474	无		其他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135,430,916	135,430,916	4.74	135,430,916	无		其他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 本创利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	135,430,000	4.74	135,430,000	无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 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106,703,146	3.73	106,703,146	无		其他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 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106,703,146	3.73	106,703,146	无		其他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 本创利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	86,000,000	3.01	86,000,000	无		其他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	82,079,343	2.87	82,079,343	无	其他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2.10	60,000,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468,349,682			人民币普通股	468,349,6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1,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500	
黎晋山	14,843,499			人民币普通股	14,843,49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8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0,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6,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342,812			人民币普通股	13,342,81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东方投控外，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	2019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916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703,146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2017年5月25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东方投控外，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东方投控于2016年度认购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339,309,850股，直接持有公司11.87%股权。 2016年10月17日，东方投控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受让东方实业持有的我公司16.32%股权，并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全部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东方实业所

	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东方投控直接持有我公司 11.87% 股权，通过东方润澜间接持有我公司 16.39% 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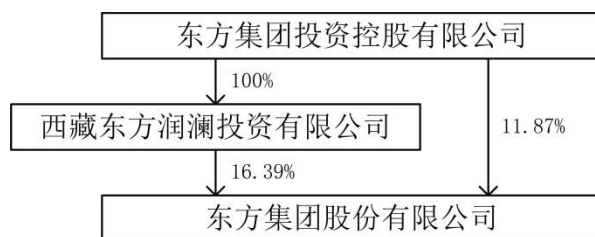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东方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东方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东方集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内进行协议转让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东方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东方集团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宏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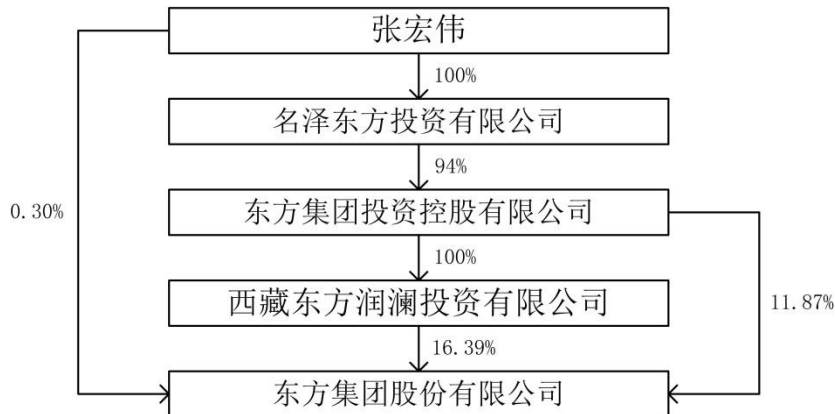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宏伟	董事长	男	62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8,691,576	8,691,576			96.70	是
关焯华	副董事长	男	61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87.95	否
孙明涛	董事、总裁	男	40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91.25	是
李亚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60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75.00	是
张惠泉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男	50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75.00	是
徐彩堂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否
胡家瑞	独立董事	女	67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10.00	否
王旭辉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10.00	否
田益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10.00	否
吕廷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41.25	否
姜建平	监事	男	45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是
宋立辉	监事	男	3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0	是
刘艳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21.13	否
刘慧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20.40	否
田健	副总裁	男	52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75.00	否
辛赵升	副总裁	男	54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29.00	否
高广彬	副总裁	男	38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75.00	否
王华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6月27日					25.00	否
党荣毅	财务副总监	男	48	2014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34.26	否
邢龙	已离任	男	41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00	否
合计	/	/	/	/	/				/	796.9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宏伟	高级经济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关焯华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亚良	会计师。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徐彩堂	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已退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	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	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	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福	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建平	AFP 金融理财师、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业务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主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心营业部职员、营销中心基金业务部职员、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立辉	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艳梅	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慧颖	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田健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黑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建筑师；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辛赵升	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方正园区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广彬	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试点处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矿业分会国际部部长、秘书长，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管理总部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华清	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办主管、融资并购处经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	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邢龙	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1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28日	
吕廷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8日	2018年6月7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8年2月27日	
张宏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张宏伟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	
关焯华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26日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4月24日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7月21日	
孙明涛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5日	
孙明涛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10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1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16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8日
李亚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4日	

李亚良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20日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8日	
田益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	总经理	2010年9月17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3日	
吕廷福	西藏东方凯铄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8日	2018年6月7日
吕廷福	金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28日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26日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月5日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3日	
宋立辉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12日	
宋立辉	黑龙江东方众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15日	
刘艳梅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2016年12月28日
刘艳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年1月	
刘慧颖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2016年12月28日
田健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辛赵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4年3月17日	
辛赵升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7日	
辛赵升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7日	
辛赵升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7日	
辛赵升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5日	
辛赵升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5日	
辛赵升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月9日	
辛赵升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4日	
辛赵升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24日	
高广彬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	
高广彬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10日	
高广彬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2月11日	
党荣毅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8月1日	
党荣毅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1日	
党荣毅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10日	
党荣毅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薪资方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然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董事、监事薪酬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无调整，可免于每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注：外部监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一）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二）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工作责任状为基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绩效年薪与监事会年度关键考核指标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中国领取的报酬符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796.9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中国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96.9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邢龙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王华清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65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30
收储人员	53
品控人员	13
运营人员	26
管理人员	100
合计	5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19
大专	13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1
合计	5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绩效挂钩为原则，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随公司整体绩效和个人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倡导并推动员工岗位培训，分为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核心骨干培训和新人入模培训，内容涉及战略变革、业务运营、公司风控、岗位技能以及职业发展等。公司通过征求员工培训意向，适时调整培训策略，并鼓励员工学习外部进修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各项运作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公司依法保障股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并同时披露重点关注事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2)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以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的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全按市场条件进行。

(7) 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各相关利益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8) 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并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制定及修订的其他治理制度有：《东方集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宏伟	否	21	21	19	0	0	否	2
关焯华	否	21	21	19	0	0	否	2
孙明涛	否	21	21	19	0	0	否	2
李亚良	否	21	21	19	0	0	否	2
张惠泉	否	21	21	19	0	0	否	2
徐彩堂	是	21	21	19	0	0	否	2
胡家瑞	是	21	21	19	0	0	否	1
王旭辉	是	21	21	19	0	0	否	2
田益明	是	21	21	1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主要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6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内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主要听取并审议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会议主要听取并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员工总体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包括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相关工作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外披露。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整体年度经营指标签订个人工作责任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及个人工作责任状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系数、奖励金额等。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2017]00007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4810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

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霍耀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8,068,139.45	1,861,105,69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70,801,081.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19,800.00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42,220,229.17	75,829,160.25
预付款项		138,138,276.16	32,742,57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8,201,600.00
其他应收款		721,636,860.53	70,304,145.93
存货		11,529,401,521.99	1,037,910,97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90,914.02	32,686,734.03
其他流动资产		2,769,191,274.26	842,045,275.53
流动资产合计		29,440,030,219.13	4,931,627,23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261,868.94	1,041,343,900.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50,303,248.59	11,882,944,991.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3,988,306.13	553,374,820.77
在建工程		231,992,286.58	156,352,582.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4,598,807.47	2,234,850,805.32
开发支出			3,665,694.78
商誉		424,326,878.59	97,912,982.14
长期待摊费用		166,094,370.75	185,656,60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3,693.53	17,125,4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6,54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8,956,004.03	16,173,227,849.36
资产总计		47,618,986,223.16	21,104,855,08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2,000,000.00	3,0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948,000.00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641,535.88	256,358,000.36
预收款项		1,767,586,021.12	627,033,389.45
应付职工薪酬		16,070,230.11	2,936,435.47
应交税费		115,659,416.74	-8,381,766.16
应付利息		270,816,124.99	113,278,424.68
应付股利		2,499,283.74	

其他应付款		292,097,310.19	303,855,22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825,997.04	538,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47,991.29	1,495,384,576.49
流动负债合计		12,159,791,911.10	6,847,664,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12,000,000.00	619,200,000.00
应付债券		2,233,729,237.70	2,968,959,306.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77,629,457.36	5,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83,333.28	15,62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657,946.07	52,154,41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9,399,974.41	3,661,087,053.91
负债合计		27,879,191,885.51	10,508,751,34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57,366,249.00	1,666,805,3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5,699,079.61	2,203,217,24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23,457.76	185,155,273.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6,054,945.12	2,026,243,305.38
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4,167,504,99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3,836,458.22	10,248,926,1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55,957,879.43	347,177,5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9,794,337.65	10,596,103,74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8,986,223.16	21,104,855,088.84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019,073.58	853,033,6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582.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612,800.36
应收利息		13,788,194.36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8,201,600.00
其他应收款		8,011,917.93	3,245,554.98
存货		187,931.64	187,70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47,586.67	16,616,373.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550,027.11	556,393,059.97
流动资产合计		1,228,299,813.88	1,440,290,79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621,749.28	600,606,39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41,193,484.08	16,345,942,452.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428,317.73	79,880,127.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7,861.18	2,289,68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00	12,697,5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6,195.30	14,508,49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3,276,246.39	974,652,2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6,093,853.96	18,030,576,985.67
资产总计		29,894,393,667.84	19,470,867,77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5,000,000.00	1,7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5,75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01,291.60	1,206,255.93
应交税费		-4,421,611.04	-11,538,718.44
应付利息		104,719,246.60	113,278,424.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4,380,971.94	936,528,91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675,997.04	49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7,412,215.01	1,495,384,576.49
流动负债合计		6,545,968,111.15	4,785,305,20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33,729,237.70	2,968,959,306.5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235.46	47,926,62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6,380,473.16	3,616,885,927.15
负债合计		9,292,348,584.31	8,402,191,13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57,366,249.00	1,666,805,3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8,147,721.76	2,203,466,80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23,457.76	185,108,08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6,054,945.12	2,026,243,305.38
未分配利润		5,906,299,625.41	4,987,053,06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2,045,083.53	11,068,676,64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94,393,667.84	19,470,867,775.78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43,195,708.09	6,214,369,312.16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02,836,769.23	6,957,104,766.86
其中：营业成本		6,129,441,509.98	6,137,142,848.78
税金及附加		131,561,893.92	17,226,222.14
销售费用		73,303,620.27	44,128,532.70
管理费用		352,509,760.10	259,113,081.70
财务费用		475,441,784.96	488,831,988.82
资产减值损失		40,578,200.00	10,662,09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87,552.52	46,923,63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542,434.49	1,499,239,79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194,104.73	1,221,416,26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913,820.83	803,427,971.32
加：营业外收入		59,692,115.28	11,050,96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1,599.88	6,746.12
减：营业外支出		3,735,477.47	407,808,08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6,847.44	371,380,73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870,458.64	406,670,843.60
减：所得税费用		-34,609,618.52	10,074,58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80,077.16	396,596,2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70,149.91	549,135,477.11
少数股东损益		-41,790,072.75	-152,539,21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78,731.25	-399,405,132.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78,731.25	-399,405,132.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78,731.25	-399,405,132.3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5,052,689.63	54,119,824.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926,041.62	-453,524,956.6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501,345.91	-2,808,8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91,418.66	149,730,34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90,072.75	-152,539,214.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3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8	0.3295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7,057,272.08	1,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384,268.20	14,051,464.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675,074.86	106,352,388.80
财务费用		395,478,919.67	470,980,673.22
资产减值损失		30,807.75	-869,01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7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3,380,312.58	1,621,132,8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839,212.48	1,366,437,644.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938,784.34	1,031,617,330.26
加：营业外收入		129,280.00	111,6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68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068,064.34	1,031,578,344.48
减：所得税费用		9,865.60	217,25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058,198.74	1,031,361,09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31,547.75	-399,452,315.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31,547.75	-399,452,315.8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5,052,689.63	54,119,824.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878,858.12	-453,572,140.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126,650.99	631,908,77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6,994,389.13	7,294,141,20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6,13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231,930.05	1,301,301,3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3,362,455.55	8,595,442,53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2,689,041.51	6,528,659,35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6,063.54	79,145,7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57,427.38	44,249,63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06,215.23	2,039,741,5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298,747.66	8,691,796,3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36,292.11	-96,353,79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06,786,219.94	21,319,491,794.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09,459.83	554,389,51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6,587.36	1,818,95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331,598.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148,92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19,231,189.26	21,938,031,86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25,704.10	677,402,67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73,887,248.33	22,867,353,6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276,1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9,789,086.98	23,544,756,34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57,897.72	-1,606,724,48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4,969,996.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1,605,000.00	8,0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742,9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6,574,996.29	11,837,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9,400,000.00	10,17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721,817.53	460,391,77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5,002.09	56,892,6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4,486,819.62	10,695,784,4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088,176.67	1,142,210,53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15,674.14	67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560,867,06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77,513.98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733,445.42	14,725,238,1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3,010,959.40	14,726,238,13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7,612.32	35,842,92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0,943.62	15,029,33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928,638.84	14,020,609,1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357,194.78	14,071,481,4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6,235.38	654,756,71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73,372,710.15	17,760,079,36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417,337.62	467,792,96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9.36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9,792,737.13	18,227,872,4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7,556.00	2,351,19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95,687,201.74	20,073,002,105.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729,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624,000.00	974,652,2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92,797,857.74	21,050,005,5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005,120.61	-2,822,133,05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2,969,996.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5,000,000.00	6,6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742,9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969,996.29	10,401,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8,800,000.00	8,45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646,261.29	395,028,47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7,002.09	49,24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633,263.38	8,899,372,67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336,732.91	1,502,622,32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5,376.92	-664,753,344.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33,696.66	1,517,787,04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19,073.58	853,033,696.66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党荣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217,240.49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167,504,997.02	347,177,558.24	10,596,103,74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203,217,240.49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167,504,997.02	347,177,558.24	10,596,103,74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560,875.00				7,462,481,839.12		-210,978,731.25		229,811,639.74		463,034,645.23	8,780,321.19	9,143,690,58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78,731.25				762,270,149.91	-41,790,072.75	509,501,34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560,875.00				7,461,448,122.62						-69,423,864.94	50,581,423.31	8,633,166,555.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0,560,875.00				7,424,577,551.14							2,000,000.00	8,617,138,426.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870,571.48						-69,423,864.94	48,581,423.31	16,028,129.85
(三)利润分配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3,716.50						-11,029.37	1,022,687.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355,957,879.43	19,739,794,337.6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3,896,195,923.29	499,454,920.72	10,647,054,3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550,023.82	-17,253.82	-21,567,277.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3,874,645,899.47	499,437,666.90	10,625,487,03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0,637.29		-399,405,132.39		206,272,218.34		292,859,097.55	-152,260,108.66	-29,383,28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05,132.39				549,135,477.11	-152,539,214.00	-2,808,86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35,803.45							264,423.91	-20,971,379.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35,803.45						264,423.91		-20,971,379.54
(三) 利润分配								206,272,218.34		-256,276,379.56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72,218.34		-206,272,21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4,161.22		-50,004,161.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386,440.74							14,681.43	44,401,122.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217,240.49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167,504,997.02	347,177,558.24	10,596,103,748.62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11,068,676,64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11,068,676,6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560,875.00				7,404,680,913.79		-210,931,547.75		229,811,639.74	919,246,559.00	9,533,368,4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31,547.75			1,149,058,198.74	938,126,65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560,875.00				7,403,647,197.29						8,594,208,072.2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0,560,875.00				7,424,577,551.14						8,615,138,426.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930,353.85						-20,930,353.85
(三)利润分配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1.提取盈余公积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3,716.50						1,033,716.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20,602,045,083.5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4,211,968,354.24	10,463,371,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6,805,374.00				2,180,066,603.20		584,560,405.88		1,819,971,087.04	4,211,968,354.24	10,463,371,82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204.77		-399,452,315.89		206,272,218.34	775,084,712.17	605,304,81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452,315.89			1,031,361,091.73	631,908,77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37.86						-29,537.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537.86						-29,537.86
（三）利润分配								206,272,218.34	-256,276,379.56		-50,004,16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72,218.34	-206,272,218.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4,161.22		-50,004,161.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429,742.63						23,429,742.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11,068,676,643.75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85,736.624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85,736.6249 万元。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加工；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房地产开发。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青龙湖会展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六级	100.00	100.0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金联金融服务 (黑龙江)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西藏鸿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90.00	90.0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90.00	90.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华隆 (乳山) 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0.00	70.00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 28 户, 减少 2 户, 其中:

a)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三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公司	购买四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五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购买五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六级全资子公司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三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控股子公司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控股子公司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五级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全资子公司

b)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账款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

	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1	1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3	6.467—1.94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16.167—6.4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时采用实际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与已结算金额占预计项目总金额的比例孰低的原则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5.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套期会计

1. 套期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2)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7,663,913.13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17%、13%、11%、6%、5%、3%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1%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3、4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9%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根据黑龙江省方正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书(方国税备【2013】年 001 号),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原东方集团五常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和四级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备案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 号),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二级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住建委”)下发意见明确,五级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的西山湖佳苑项目已列入 2015 年北京市保障房建设计划,该项目自住型商品房共计 373 套属于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免征土地增值税。该《意见》自北京住建委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9,273.58	132,349.82
银行存款	12,793,387,504.95	1,695,270,455.99
其他货币资金	443,841,360.92	165,702,894.18
合计	13,238,068,139.45	1,861,105,69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3,664,147.48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474,000.00	100,022,756.4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64,403,061.71	
合计	546,877,061.71	101,022,756.4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70,801,081.85
权益工具投资	608,331,893.55	670,801,081.85
衍生金融资产	2,653,810.00	
合计	610,985,703.55	670,801,081.85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8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00,019,800.00	30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4,5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00
合计	434,588,000.00	20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06,762.46	96.20	4,357,035.49	9.47	41,649,726.97	77,122,084.68	95.02	2,053,594.03	2.66	75,068,49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3.80	1,246,641.14	68.60	570,502.20	4,041,848.18	4.98	3,281,178.58	81.18	760,669.60
合计	47,823,905.80	/	5,603,676.63	/	42,220,229.17	81,163,932.86	/	5,334,772.61	/	75,829,160.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32,037,862.25	160,189.32	0.50
1至2年	1,440,731.45	14,407.32	1.00
2至3年	7,250,086.07	1,450,017.21	20.00
3至4年	3,961,444.95	1,584,577.98	40.00
4至5年	843,970.40	675,176.32	80.00
5年以上	472,667.34	472,667.34	100.00
合计	46,006,762.46	4,357,035.49	9.4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46,701.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858.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哈尔滨吉农粮食有限公司	6,159,816.57	12.88	1,231,963.31
姜伟	5,208,332.11	10.89	26,041.66

李庆学	4,177,006.54	8.73	1,601,672.62
北京鹏邦科贸有限公司	2,757,965.00	5.77	13,789.83
辽宁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2,732,451.98	5.71	13,662.26
合计	21,035,572.20	43.98	2,887,129.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805,282.35	98.31	31,710,517.35	96.85
1至2年	1,320,422.89	0.96	246,651.71	0.75
2至3年	227,708.00	0.16	688,107.12	2.10
3年以上	784,862.92	0.57	97,294.10	0.30
合计	138,138,276.16	100.00	32,742,570.2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松原市利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273.00	1-2年	合同执行中
沈阳丰谷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526,246.50	3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73,674.06	1-2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2年	合同执行中
北京天行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43,983.00	1-2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19,176.5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6,940,597.79	12.2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3,333.29	6.7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大连浩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537,015.96	5.4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6,600,000.00	4.78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哈尔滨传缘商贸有限公司	5,155,464.29	3.7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45,566,411.33	3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77,500.00	8,201,600.00
合计	147,577,500.00	8,201,6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系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800,899.29	88.14	457,043,594.37	41.18	652,757,304.92	502,938,673.03	84.70	445,135,720.46	88.51	57,802,952.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76,399.13	11.78	79,396,843.52	53.55	68,879,555.61	90,528,371.82	15.25	78,027,178.46	86.19	12,501,19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384.45	0.08	1,040,384.45	100.00		310,384.45	0.05	310,384.45	100.00	
合计	1,259,117,682.87	100.00	537,480,822.34	42.69	721,636,860.53	593,777,429.30	100.00	523,473,283.37	88.16	70,304,14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595,287,444.05		0.00	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595,287,444.05 元,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通过合作方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支付的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二期土地的一级土地合作开发款项。根据项目合作方与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的一级土地开发协议约定, 该项目拥有 5% 的固定收益, 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45,000.00	0.50	按账龄计提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431,116,635.75	100.00	按账龄计提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30,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按账龄计提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	30,668,201.88	153,341.01	0.50	按账龄计提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3,728,617.61	13,728,617.61	100.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109,800,899.29	457,043,594.37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3,078,940.92	315,394.71	0.50
1 至 2 年	3,384,593.36	33,845.94	1.00
2 至 3 年	3,050,880.17	610,176.03	20.00
3 至 4 年	322,533.27	129,013.31	40.00
4 至 5 年	655,189.42	524,151.54	80.00
5 年以上	77,784,261.99	77,784,261.99	100.00
合计	148,276,399.13	79,396,843.52	53.5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2,829.9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城市规划档案馆	100,000.00	本期收回坏账
合计	1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2,418.9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91,638.10	3,649,188.73
往来款	615,144,437.48	543,718,577.26
土地一级开发合作项目款项	595,287,444.05	
保证金	30,000,000.00	
其他	14,294,163.24	46,409,663.31
合计	1,259,117,682.87	593,777,429.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34.24	431,116,635.75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4.42	55,601,266.33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68,201.88	1 年以内	2.44	153,341.01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00	3-4 年	2.38	12,000,000.00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8,617.61	5 年以上	1.09	13,728,617.61
合计		561,114,721.57		44.57	512,599,860.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787,801.73		421,787,801.73	100,733,767.26		100,733,767.26
在产品				163,556.76		163,556.76
库存商品	567,304,978.64	1,264,719.22	566,040,259.42	822,341,371.25	2,027,574.15	820,313,797.10
发出商品	27,564,080.82		27,564,080.82	109,214,035.61	223,268.31	108,990,767.30
委托加工物资	424,636.78		424,636.78			
周转材料	21,020,136.69		21,020,136.69	7,709,083.20		7,709,083.20
开发成本	10,097,677,064.50		10,097,677,064.50			
开发产品	394,879,904.05		394,879,904.05			
其他存货	7,638.00		7,638.00			
合计	11,530,666,241.21	1,264,719.22	11,529,401,521.99	1,040,161,814.08	2,250,842.46	1,037,910,971.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27,574.15	1,264,719.22		2,027,574.15		1,264,719.22
发出商品	223,268.31			223,268.31		
合计	2,250,842.46	1,264,719.22		2,250,842.46		1,264,719.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1,187,123,834.28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国开东方增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005,658,036.51 元,合并后增加借款费用资本化 221,495,623.97 元,合并后开发产品出售减少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0,029,826.20 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 8.42%。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3,231,773,200.00	2,229,127,437.58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486,442,600.00	2,151,704,807.23	
三主一次道路及其他相关一级开发项目	2013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432,940,320.00	337,746,505.90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4,986,815,400.00	3,600,825,226.36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1,850,000,000.00	967,844,570.88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050,000,000.00	456,044,461.82	
其他				354,384,054.73	
合计			15,037,971,520.00	10,097,677,064.50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A03 公寓	2015 年 4 月		864,296,304.24	469,416,400.19	394,879,904.05
合计			864,296,304.24	469,416,400.19	394,879,904.05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2,790,914.02	32,686,734.03
合计	42,790,914.02	32,686,734.03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029,533.16	59,652,215.56
房地产业务预缴税费	72,716,918.22	
理财产品投资	2,580,101,391.00	782,005,560.00
短期融资券托管费	3,448,636.51	187,499.97
其他	894,795.37	200,000.00
合计	2,769,191,274.26	842,045,275.5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31,571,749.28	41,759,880.34	789,811,868.94	1,061,124,005.28	19,780,104.83	1,041,343,900.4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11,616,874.00		411,616,874.00	554,569,130.00		554,569,130.00
按成本计量的	419,954,875.28	41,759,880.34	378,194,994.94	506,554,875.28	19,780,104.83	486,774,770.45
其他	47,450,000.00		47,450,000.00			
合计	879,021,749.28	41,759,880.34	837,261,868.94	1,061,124,005.28	19,780,104.83	1,041,343,900.4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58,532,202.33		50,000,000.00	408,532,202.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3,084,671.67		-2,550,000.00	50,534,671.67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411,616,874.00		47,450,000.00	459,066,874.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19,780,104.83	21,979,775.51		41,759,880.34	18.94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554,875.28			41,554,875.28					9.80	
珠海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8.30	
《舰姬》电影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	
合计	506,554,875.28	51,400,000.00	138,000,000.00	419,954,875.28	19,780,104.83	21,979,775.51		41,759,880.3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9,780,104.83		19,780,104.83
本期计提	21,979,775.51		21,979,775.5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1,759,880.34		41,759,880.3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基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650,901.96	600,000,000.00		7,125,184.77		986,813.10				928,762,899.8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3,836,009.64			8,542,558.46		46,903.40	6,163,560.02			936,261,9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0,388,853.16			1,398,171,469.25	-105,052,689.63		373,367,494.16			9,830,140,138.62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18,069,226.29			-55,819,476.41				-1,662,249,749.88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819,656.01						16,680,343.99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38,463,930.00		-5,975.33						38,457,954.67
小计	11,882,944,991.05	655,963,930.00		1,357,194,104.73	-105,052,689.63	1,033,716.50	379,531,054.18		-1,662,249,749.88	11,750,303,248.59
合计	11,882,944,991.05	655,963,930.00		1,357,194,104.73	-105,052,689.63	1,033,716.50	379,531,054.18		-1,662,249,749.88	11,750,303,248.59

其他说明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份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3,897,065.50	105,560,767.66	11,498,112.25	18,710,781.64	999,067.41	680,665,79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3,218,621.70	79,247,337.66	5,987,691.94	78,127,389.57	354,166.05	1,976,935,206.92
(1) 购置	2,161,147.69	3,653,321.64	1,263,588.45	3,471,734.74	82,543.85	10,632,33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507,541.66	33,368,556.86		498,000.00		152,374,098.52
(3) 企业合并增加	1,692,549,932.35	42,225,459.16	4,724,103.49	74,157,654.83	271,622.20	1,813,928,77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1,047.85	663,616.50		449,466.58	8,422.00	9,112,552.93
(1) 处置或报废	7,991,047.85	543,616.50		385,870.45	8,422.00	8,928,956.80
(2) 其他转出		120,000.00		63,596.13		183,596.13
4. 期末余额	2,349,124,639.35	184,144,488.82	17,485,804.19	96,388,704.63	1,344,811.46	2,648,488,448.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435,330.80	30,158,119.48	5,620,475.89	12,496,850.61	580,196.91	127,290,97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26,865.68	33,088,511.47	3,141,557.18	25,532,456.99	377,797.29	189,167,188.61
(1) 计提	42,905,173.86	13,760,041.47	1,342,229.32	8,725,869.98	183,399.88	66,916,71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84,121,691.82	19,328,470.00	1,799,327.86	16,806,587.01	194,397.41	122,250,47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4,261.49	419,341.85		247,514.50	6,902.14	1,958,019.98
(1) 处置或报废	1,284,261.49	318,641.85		194,510.55	6,902.14	1,804,316.03
(2) 其他转出		100,700.00		53,003.95		153,703.95
4. 期末余额	204,177,934.99	62,827,289.10	8,762,033.07	37,781,793.10	951,092.06	314,500,14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4,946,704.36	121,317,199.72	8,723,771.12	58,606,911.53	393,719.40	2,333,988,306.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461,734.70	75,402,648.18	5,877,636.36	6,213,931.03	418,870.50	553,374,820.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7,479,662.38	正在办理
合计	67,479,66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8,215,161.64	45,654,109.24		72,561,052.40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226,680,779.81		226,680,779.81	27,403,800.53		27,403,800.53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411,941.68		2,411,941.68	2,411,941.68		2,411,941.68
方正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89,388,746.11		89,388,746.11
米糠生产车间				1,035,301.82		1,035,301.82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9,330.02		1,889,330.02
五常玉米仓储、烘干配套工程				15,518,176.92		15,518,176.92
五常稻谷园区粮食仓储扩建工程				13,898,780.29		13,898,780.29
五常稻谷园区维修工程				2,088,800.00		2,088,800.00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罩棚工程				283,249.44		283,249.44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农机展示库				1,626,258.01		1,626,258.01
其他	1,015,835.07		1,015,835.07	808,197.50		808,197.50
合计	231,992,286.58		231,992,286.58	156,352,582.32		156,352,582.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27,403,800.53	199,276,979.28			226,680,779.81						自筹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3,296,000.00	2,411,941.68				2,411,941.68	73.18	81.38				自筹
方正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140,000,000.00	89,388,746.11		89,388,746.11			63.85	100.00				自筹
米糠生产车间		1,035,301.82	12,340,025.38	13,375,327.20				100.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6,000,000.00	1,889,330.02	72,000.00	77,600.00		1,883,730.02	32.69	32.69				自筹
华隆食品包装车间		-	2,244,693.14	2,244,693.14				100.00				自筹
华隆食品办公楼		-	4,150,478.45	4,150,478.45				100.00				自筹
五常玉米仓储、烘干配套工程	11,000,000.00	15,518,176.92	367,572.24	15,885,749.16			100	100.00				自筹
五常稻谷园区粮食仓储扩建工程		13,898,780.29	5,791,650.93	19,690,431.22				100.00				自筹
五常稻谷园区维修工程		2,088,800.00	-	2,088,800.00				100.00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罩棚工程	1,000,000.00	283,249.44	1,344,264.21	1,627,513.65			100	100.00				自筹
五常农科示范园区农机展示库	2,240,000.00	1,626,258.01	1,054,600.66	2,680,858.67			100	100.00				自筹
其他		808,197.50	1,692,391.61	1,163,900.92	320,853.12	1,015,835.07						自筹
合计	163,536,000.00	156,352,582.32	228,334,655.90	152,374,098.52	320,853.12	231,992,286.5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2,569,341.28	3,228,164.82	2,425,797,5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638,689.37	7,398,411.02	217,037,100.39
(1) 购置	5,400,103.94	1,680,891.00	7,080,994.94
(2) 内部研发		4,263,605.47	4,263,605.47
(3) 企业合并增加	204,238,585.43	1,453,914.55	205,692,499.98
(4) 股东投入			
(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32,208,030.65	10,626,575.84	2,642,834,606.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064,613.88	882,086.90	190,946,70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26,794.89	1,362,303.35	97,289,098.24
(1) 计提	82,981,564.29	792,735.52	83,774,299.81
(2) 企业合并增加	12,945,230.60	569,567.83	13,514,798.43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5,991,408.77	2,244,390.25	288,235,799.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6,216,621.88	8,382,185.59	2,354,598,80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2,504,727.40	2,346,077.92	2,234,850,805.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	3,665,694.78	597,910.69		4,263,605.47		
合计	3,665,694.78	597,910.69		4,263,605.47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97,610,141.52					97,610,141.52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302,840.62			302,840.62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合计	97,912,982.14	326,716,737.07		302,840.62		424,326,878.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最近实际财务数据及预算，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来确定可收回金额，考虑资产使用寿命、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融资能力等因素，确定使用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45,336.41	25,427.48	646,992.59	1,556,592.82	3,667,178.48
土地租赁费	168,669,602.74	661,308.88	362,589.91	16,120,378.59	152,847,943.12
中期票据资金托管费	11,141,666.71		9,391,666.71		1,750,000.00
平安银行托管费		13,333,333.33	6,000,000.00		7,333,333.33
其他		686,765.93	91,646.81	99,203.30	495,915.82
合计	185,656,605.86	14,706,835.62	16,492,896.02	17,776,174.71	166,094,370.75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33,928.09	15,558,482.03	59,938,524.57	14,984,631.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80,846.00	1,695,211.50	8,505,728.61	2,126,432.16
应付职工薪酬			57,613.41	14,403.35
合计	69,014,774.09	17,253,693.53	68,501,866.59	17,125,466.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1,372,294.92	267,843,0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34,671.68	12,633,667.92	191,758,332.49	47,931,28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8,457.76	181,204.42	46,923,632.68	4,223,126.94
合计	1,123,795,424.36	280,657,946.07	238,681,965.17	52,154,414.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4,332,704.37	553,775,438.7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24,332,704.37	553,775,438.74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00,659.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25,6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80,284.45	
合计	7,106,543.45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95,000,000.00	2,209,000,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保证借款	852,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512,000,000.00	3,01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注 2: 公司本期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注 3: 年末“短期借款—其他”系子公司东方粮油期末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转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4,948,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04,948,000.00	5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52,842,848.25	207,161,551.55
材料款	9,241,895.34	1,299,858.09
工程款	216,695,133.45	40,536,768.74
设备款	4,706,194.74	1,794,928.85
其他款项	53,155,464.10	5,564,893.13
合计	336,641,535.88	256,358,00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密山市中豆食品有限公司	5,698,090.00	待结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7,541.56	待结算
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816,285.45	待结算
五常市福兴精制米业	645,700.00	待结算
黑龙江耕果粮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16,576.80	待结算
合计	9,044,193.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粮款	257,689,064.80	627,033,389.45
售房款	1,491,566,240.36	
其他款项	18,330,715.96	
合计	1,767,586,021.12	627,033,389.45

售房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1,491,566,240.36		2018 年 12 月	27.59
合计	1,491,566,24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售楼款-A02 自住型商品住房(15-17#)	182,333,374.00	待销售实现
王凤轩	4,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186,333,374.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5,651.94	169,787,791.57	157,200,975.45	15,452,46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3.53	12,118,582.27	11,571,603.75	554,762.05
三、辞退福利	63,000.00	470,987.31	470,987.31	63,000.00
合计	2,936,435.47	182,377,361.15	169,243,566.51	16,070,230.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9,792.08	134,780,707.42	122,621,618.69	13,438,880.81
二、职工福利费	80,080.97	11,537,290.61	11,617,171.58	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48.56	6,061,886.63	5,740,663.60	317,874.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16.04	5,254,023.23	4,966,544.14	284,663.0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9,663.78	109,663.78	
工伤保险费	-259.22	287,145.23	276,580.66	10,305.35
生育保险费	-273.30	411,054.39	387,875.02	22,906.07
四、住房公积金	7,164.60	6,081,566.61	5,812,218.47	276,512.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962.85	885,083.74	968,046.55	1,419,000.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441,256.56	10,441,256.56	
合计	2,865,651.94	169,787,791.57	157,200,975.45	15,452,468.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4.73	11,621,872.65	11,095,347.85	531,949.53
2、失业保险费	2,358.80	496,709.62	476,255.90	22,812.52
合计	7,783.53	12,118,582.27	11,571,603.75	554,76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10,868.06	91,176.30
营业税	5,218,265.90	590,140.78
企业所得税	-703,250.62	-10,564,524.76
个人所得税	1,647,811.57	736,00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623.43	63,459.76
房产税	17,122,525.24	58,130.42
土地使用税	264,742.77	
土地增值税	67,413,902.76	
教育费附加	945,139.23	48,166.05
其他税种	1,338,788.40	595,682.03
合计	115,659,416.74	-8,381,766.16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487,055.55	
企业债券利息	104,719,246.60	113,278,424.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375.00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44,555,447.84	
合计	270,816,124.99	113,278,424.68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长期应付款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99,283.74	
合计	2,499,283.74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6,535,032.80	17,841,154.88
暂收代付款	2,607,992.04	2,470,113.10
关联方资金	10,599,306.78	4,543,918.77
其他往来款	207,796,277.52	276,507,009.64
其他	14,558,701.05	2,493,029.63
合计	292,097,310.19	303,855,22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房屋管理所	28,675,493.27	于下期偿还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56,221.02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42,770.20	于下期偿还
哈尔滨元明经销有限公司	1,617,351.80	于下期偿还
合计	119,166,071.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0,000.00	538,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675,997.0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	
合计	1,742,825,997.04	538,200,000.00

其他说明：

2014 年 6 月，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有关工作事项的函》，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赛富”）接受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的委托，对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进行的投资。根据投资协议，大正赛富投资 515 万，取得肇源米业 9.3382%的股权，按照年收益率 5%收取固定股息，不参与企业经营，不承担肇源米业的经营风险，三年之后肇源米业回购上述股份。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97,412,215.01	1,495,384,576.49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235,776.28	
合计	1,498,647,991.29	1,495,384,57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东方 CP001	500,000,000.00	2015-5-11	366 天	497,765,000.00	499,193,934.42		8,793,150.68	806,065.58	5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5 东方 CP002	1,000,000,000.00	2015-9-11	366 天	994,575,000.00	996,190,642.07		30,790,136.99	3,809,357.93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1	500,000,000.00	2016-8-10	270 天	498,344,402.51		498,344,402.51	7,600,547.95	924,427.33		499,268,829.84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2	500,000,000.00	2016-8-26	270 天	498,344,402.51		498,344,402.51	6,506,849.32	669,561.43		499,013,963.94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3	500,000,000.00	2016-8-31	270 天	498,344,402.53		498,344,402.53	6,150,136.99	785,018.70		499,129,421.23
合计	3,000,000,000.00	/	/	2,987,373,207.55	1,495,384,576.49	1,495,033,207.55	59,840,821.93	6,994,430.97	1,500,000,000.00	1,497,412,21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了上述额度内 2015 年第一期，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5 年 3 月 9 日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上述额度内 2015 年第二期，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5 年 3 月 9 日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8 月 26 日、8 月 31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8 月 29 日、9 月 1 日全额到账。公司 2016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2016 年度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兑付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东方 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366 天，兑付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90%。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兑付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5 东方 CP00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 366 天，兑付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9%。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12,000,000.00	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0	19,20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00	
合计	10,312,000,000.00	619,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2,981,405,234.74	2,968,959,306.5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675,997.04	
合计	2,233,729,237.70	2,968,959,306.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4-12-1	3年	742,900,000.00	745,299,191.28		51,000,000.00	2,376,805.76		747,675,997.04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26	3年	742,725,000.00	744,824,237.69		50,625,000.00	2,717,790.56		747,542,028.25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6-17	3年	742,925,000.00	744,114,412.67		48,750,000.00	2,285,310.38		746,399,723.05
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1-3	3年	733,925,000.00	734,721,464.89		44,550,000.00	5,066,021.51		739,787,486.40
合计	/	/	/	2,962,475,000.00	2,968,959,306.53		194,925,000.00	12,445,928.21		2,981,405,234.74

公司在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中，对于承销费及发行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发行费用应计入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摊销。对于资金托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三年期低息政府借款	5,150,000.00	5,150,000.00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1)		2,874,024,457.36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注2)		3,605,000.00
合计	5,150,000.00	2,877,629,45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2014年2季度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16亿元,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3.6亿元,期限10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税前8%的固定收益,不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国开东方2016年8月31日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借款914,024,457.36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

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其投资额的 8.5%，如果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额的 8.5%，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税前 8.5% 的投资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29% 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总额 3,605,000 元增资于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持有公司 70 万股，以取得公司 25.93% 的股权。增资后生物科技公司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70 万元，每年按实际收到的投资款以年收益率以 5% 计算固定收益，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支付。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23,333.32		240,000.04	15,383,333.28	
合计	15,623,333.32		240,000.04	15,383,333.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 1）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 2）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注 3）	1,073,333.33		40,000.00		1,0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 4）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949,999.99		200,000.04		2,749,999.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23,333.32		240,000.04		15,383,333.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东粮种业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2：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注 3：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收到“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120 万元，为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项目补贴资金。该项目在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转固，按 30 年进行摊销。

注 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度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460.00 万元，2014 年政府对该项目新增补助 1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66,805,374.00	1,190,560,875.00				1,190,560,875.00	2,857,366,249.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 1,190,560,875.00 元。主要系：2016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9,056.09 万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90,560,875.00 元。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予以确认。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300,928.30	7,424,577,551.14		7,724,878,479.44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69,415,769.15	1,033,716.50		1,870,449,485.65
（2）其他	33,500,543.04	37,008,150.75	137,579.27	70,371,114.52
合计	2,203,217,240.49	7,462,619,418.39	137,579.27	9,665,699,07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7,424,577,551.14 元，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募集到位的货币资金在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增加 1,033,716.50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民生银行、锦州港、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国开东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增加 37,008,150.75 元，主要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少数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减少 137,579.27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多次对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增资并购买剩余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155,273.49	-203,791,951.82	42,484,398.64	-35,297,619.21	-210,978,731.25		-25,823,457.7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328,228.12	-105,052,689.63			-105,052,689.63		-63,724,46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827,045.37	-98,739,262.19	42,484,398.64	-35,297,619.21	-105,926,041.62		37,901,00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155,273.49	-203,791,951.82	42,484,398.64	-35,297,619.21	-210,978,731.25		-25,823,457.76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4,043,552.51	114,905,819.87		1,018,949,372.38
任意盈余公积	1,122,199,752.87	114,905,819.87		1,237,105,572.74
合计	2,026,243,305.38	229,811,639.74		2,256,054,945.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7,504,997.02	3,896,195,92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550,023.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7,504,997.02	3,874,645,89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70,149.91	549,135,47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905,819.87	103,136,109.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4,905,819.87	103,136,109.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4,161.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69,423,864.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4,167,504,997.02

其他利润分配本期增加 69,423,864.94 元，主要系公司三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原少数股东将其持有国开东方的 21.6% 的少数股权转让给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该部分投资由少数股东股权投资 86,400.00 万元，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转换为长期金融负债本金及股转债过渡期间的孳息共计 93,344.75 万元，由此产生的应由国开东方及商业投资承担的金融负债溢价金额 69,423,864.94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8,460,902.77	6,125,103,045.66	6,201,275,513.90	6,134,647,565.26
其他业务	14,734,805.32	4,338,464.32	13,093,798.26	2,495,283.52
合计	6,343,195,708.09	6,129,441,509.98	6,214,369,312.16	6,137,142,848.78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245,339.17	
营业税	27,727,856.25	14,144,31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7,506.96	1,756,909.07
教育费附加	3,077,300.94	1,304,502.25
土地使用税	1,604,780.72	1,853.63
印花税	12,216,446.49	
土地增值税	80,427,429.19	
其他	185,234.20	18,646.38
合计	131,561,893.92	17,226,222.14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600,062.99	889,520.72
广告与促销费用	15,198,560.79	1,331,757.89
职工薪酬	12,893,052.73	7,398,917.97
运营费用	31,240,869.80	31,866,802.95
折旧与摊销	225,974.83	323,701.10
销售代理费	10,342,012.13	
其他	2,803,087.00	2,317,832.07
合计	73,303,620.27	44,128,532.70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422,140.79	72,891,486.52
折旧与摊销	118,305,728.08	104,461,211.52
咨询费	21,558,325.29	3,937,220.94
办公费用	36,634,888.49	20,865,955.39
业务招待	11,753,957.89	19,694,726.99
差旅费	9,360,790.78	5,752,323.89
租赁费	14,322,338.08	9,270,180.10
税金支出	4,930,807.12	10,386,180.89
其他	16,220,783.58	11,853,795.46
合计	352,509,760.10	259,113,081.70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9,408,310.42	465,287,018.04
减：利息收入	-51,753,881.60	-52,370,009.32
汇兑损益	-98,123,710.95	-671.93
其他	55,911,067.09	75,915,652.03
合计	475,441,784.96	488,831,988.82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078,245.59	-11,134,338.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7,520,178.90	2,016,326.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979,775.51	19,780,104.8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0,578,200.00	10,662,092.72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57,929.34	46,923,632.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7,24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1,329,623.18	
合计	-44,987,552.52	46,923,632.68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7,194,104.73	1,221,416,26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5,466.12	5,894,41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4,144.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3,876.77	19,973,48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7,033.20	709,895.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29,513.57	249,671,848.5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2,452,555.37	
其他	18,865,740.16	1,573,884.92
合计	1,534,542,434.49	1,499,239,793.34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11,599.88	6,746.12	1,311,599.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1,599.88		1,311,599.88
政府补助	16,170,985.46	7,088,571.38	16,170,985.46
罚款收入	6,620.83	8,880.00	6,620.83
违约赔偿收入	28,292,907.57	2,741,354.03	28,292,907.57
其他	13,910,001.54	1,205,409.49	13,910,001.54
合计	59,692,115.28	11,050,961.02	59,692,1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厅拨入“稳增长65条”流贷贴息等三项政策资金	3,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入竞拍（自购）加工水稻补贴资金	2,777,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拨入增加生产奖励政策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建设性补贴资金	347,015.42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商务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外贸和商贸流通发展项目建设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威海市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建设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4	50,000.01	与资产相关
房租补贴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	151,200.00	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财政局拨付的竞拍（自购）加工水稻补贴款	101,7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业局财政补贴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机具补贴款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业局土地规模经营补贴款	357,87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2016年第2季度扶持基金	4,66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脂稳定米糠粉的生产方法专利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年费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工信委拨入流贷贴息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拨入流贷贴息款		2,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认证补贴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委财政拨款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机管理总站2014年秋整地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540,071.37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财政补贴（粮补）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70,985.46	7,088,57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76,847.44	371,380,738.44	2,676,847.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76,847.44	25,032,968.24	2,676,847.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0,998.00	150,000.00	140,998.00
赔偿金	78,892.24		78,892.24
违约金	2,047.27	76,000.00	2,047.27
非常损失		33,000,000.00	
罚款支出	35,629.50	12,757.25	35,629.5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5,494.21		195,494.21
其他	605,568.81	3,188,593.05	605,568.81
合计	3,735,477.47	407,808,088.74	3,735,477.47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11,266.91	4,539,85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20,885.43	5,534,730.43
合计	-34,609,618.52	10,074,580.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5,870,458.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467,61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70,517.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38.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6,874,90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18,64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17,966.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840,574.95
所得税费用	-34,609,61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6、其他综合收益。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753,881.60	52,370,009.32
补贴收入	12,576,185.42	6,998,571.37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432,840.00
保险赔款		
其他往来款	352,602,334.63	1,238,680,479.39
罚款、违约金收入	28,299,528.40	2,750,234.03
其他		69,191.63
合计	445,231,930.05	1,301,301,325.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074,968,191.63	1,823,333,396.53
管理费用支出	104,511,115.17	112,328,644.60
营业费用支出	55,301,797.23	33,777,309.04
手续费支出	4,030,415.94	36,819,604.1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4,521.74	33,083,594.10
捐赠支出	140,998.00	150,000.00
支付的备用金	239,175.52	247,994.83
其他		1,017.63
合计	1,239,306,215.23	2,039,741,560.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大连鑫兴及华隆乳山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4,188,771.32	
粮油理财产品收益	2,260,046.68	
取得国开东方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3,286,700,104.13	
合计	3,293,148,922.1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国开东方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000.00	
存出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其他	2,276,134.55	
合计	2,202,276,134.5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11,875,000.00	1,094,200.00
公司债发行手续费		48,150,000.00
其他	11,490,002.09	7,648,488.89
合计	23,365,002.09	56,892,688.89

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480,077.16	396,596,26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97,230.66	10,662,09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388,426.98	27,304,541.17
无形资产摊销	83,810,196.45	85,702,11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85,384.62	21,829,8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5,247.56	371,373,99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49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87,552.52	-46,923,632.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956,091.59	423,938,63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542,434.49	-1,499,239,7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26.86	1,305,07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5,592.49	4,223,12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07,093.49	40,540,96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9,633,226.26	617,053,55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5,795,768.22	-197,198,876.25
其他	-130,556,101.38	-353,521,6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36,292.11	-96,353,79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1,082,943.54	2,321,950,008.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560,867,064.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61,388,200.00
其中: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1,388,2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52,277,075.45
其中: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3,927,974.09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48,997.2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46,700,104.1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0,888,875.4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22.20
其中: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14,022.2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22.2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其中: 库存现金	839,273.58	132,34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93,387,504.95	1,695,270,45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365,825.99	65,680,137.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403,061.71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877,061.71	注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存货	3,158,636,233.15	抵押借款、开立保函
固定资产	1,571,863,013.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08,419,272.01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2,429,262.00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15,275,802,342.64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47.4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青龙湖会展公司预收售房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6,440.31 万元，详见附注关联担保情况。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6,973,948.52	6.9370	1,297,038,280.88
港币	1,114,152,117.54	0.8945	996,609,069.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7,761.00	0.8945	6,942.2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

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1,860,000,000.00	37.50	购买	2016年6月30日	工商变更完成	717,408,655.83	-146,714,400.92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37,700,300.00	51.00	增资	2016年10月31日	实际增资日	57,498,163.28	-1,388,412.78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1,388,200.00	51.00	购买	2016年12月15日	实际付款日	36,388,981.30	-463,746.54

其他说明：

注 1：国开东方原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商业投资继续收购国开东方的股权，进而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国开东方的控制权。商业投资历次取得国开东方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商业投资向国开东方原股东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39.10% 股权，支付股权价款为 18.7 亿元，2014 年 3 月 28 日，相关股权收购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014 年 7 月，商业投资向国开东方原股东国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1.80% 股权，支付股权价款为 7,865.34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相关股权变更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016 年 6 月 24 日，商业投资向国开东方原股东西藏华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37.50% 股权，支付股权价款为 18.6 亿元，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累计持有国开东方 78.4% 股权，国开东方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将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

注 2: 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报告期内收购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兴”) 5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1 日, 东方粮油与大连鑫兴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大连鑫兴完成该项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改选的工商信息变更, 大连鑫兴董事会改选后成员共 3 人, 东方粮油派出董事 2 人, 占董事会人数 67%。同时, 东方粮油派出董事出任大连鑫兴董事长, 能够控制大连鑫兴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东方粮油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将 2016 年 12 月 15 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1,860,000,000.00	37,700,300.00	1,388,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28,640,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888,640,000.00	37,700,300.00	1,388,2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62,098,087.42	45,805,162.83	1,763,216.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6,541,912.58	-8,104,862.83	-375,016.2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46,700,104.13	5,146,700,104.13	1,648,997.23	1,648,997.23	3,927,974.09	3,927,974.09
应收款项	403,418,652.03	403,418,652.03	102,515,886.04	102,515,886.04	13,270,253.29	13,270,253.29
存货	9,548,215,167.50	8,360,441,866.50	40,454,542.59	40,448,259.84	5,793,320.03	5,793,320.03
其他流动资金	465,344,272.13	72,626,561.27	409,646.37	409,646.37	1,615,133.69	1,615,133.69
固定资产	1,341,230,226.69	1,341,230,226.69	46,393,509.89	25,117,068.72	106.00	106.00
在建工程			6,859,528.66	6,859,528.66		
无形资产	183,745,403.60	183,745,403.60	13,843,180.34	13,843,180.34		
商誉	174,824.49	174,824.49				
长期待摊费用	25,427.48	25,427.48	149,654.90	149,6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7.42	8,267.42				
负债：						
借款	8,574,000,000.00	8,574,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款项	527,703,418.90	527,703,418.90	20,926,097.49	20,926,097.49	9,029,492.78	9,029,492.78
预收款项	1,124,544,042.34	1,124,544,042.34	3,342,296.69	3,342,296.69	12,259,531.24	12,259,531.24
应付职工薪酬	3,237,407.50	3,237,407.50	619,117.74	619,117.74		
应交税费	31,112,937.13	31,112,937.13	412,798.45	412,798.45	-139,523.73	-139,523.73
应付利息	20,190,684.93	20,190,684.93				
应付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长期应付款	1,960,000,000.00	1,9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581,396.22		5,320,680.98			
净资产	4,543,492,458.45	3,267,582,842.81	104,154,670.93	88,192,627.99	3,457,286.81	3,457,286.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40,626.17	14,340,626.17		
取得的净资产	4,543,492,458.45	3,267,582,842.81	89,814,044.76	73,852,001.82	3,457,286.81	3,457,286.8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8,950,000.00	40.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228,30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子商务、大型批发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水慧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美高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住宿餐饮服务、饮品店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00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错金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技术推广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00	2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粮食加工	6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常市	五常市	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肇州县	肇州县	牧草种植、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运经营，粮食收购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互联网零售、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货物运输、中转；粮食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宝清县	宝清县	粮食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集贤县	集贤县	粮食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粮食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乳山	乳山	食品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	乳山	食品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72.94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24,275,045.16		283,946,082.62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41,929.29		1,958,070.71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49.00	-7,304,543.48		-7,304,543.48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00	-50,417.19		4,885,606.93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00	-20,196.67		4,921,176.0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227,235.80		1,466,834.74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684,419.74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00	-2,297,584.67		52,333,549.65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42.80		3,719,716.58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3,661,567.96		10,039,500.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544.35	233,382.57	236,926.92	11,950.61	130,327.62	142,278.23	3,468.00	219,752.01	223,220.01	10,014.42	110,465.22	120,479.6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47	6,890.00	19,877.47	101.00		101.00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25,027.58	114.71	25,142.29	133.02	20,000.00	20,133.0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840.76	1,080.43	4,921.19	0.02		0.02	3,844.54	1,103.17	4,947.71	6.33		6.33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507.89	1,377.71	4,885.60				3,531.56	1,406.96	4,938.52	2.50		2.5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569.42	0.01	2,569.43	2,270.08		2,270.08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26,628.70	5.73	26,634.43	23,767.12		23,767.12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3,805.04	6,430.31	30,235.35	19,506.68	782.60	20,289.28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99	1,265.90	2,045.89	445.49	360.50	805.9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2,487.80	13,961.41	46,449.21	41,422.40		41,422.40	14,068.03	13,832.72	27,900.75	20,902.51		20,902.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8,091.69	-8,091.69	-316.02		-47,104.39	-47,104.39	-51,583.25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3	-423.53	-544.39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0.20	-1,490.72	-1,490.72	-1,553.28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0.20	-20.20	-3.77		-22.54	-22.54	6.5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50.42	-50.42	-5.11		-23.68	-23.68	8.55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3,638.90	-46.37	-46.37	-387.86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90,494.87	-936.88	-936.88	-31.61	206,334.92	544.04	544.04	-5.07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749.82	-469.39	-469.39	-13,148.28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6	0.45	0.45	54.59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6,006.35	-1,971.43	-1,971.43	5,423.19	17,168.21	-5,070.18	-5,070.18	2,326.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7.16	权益法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总裁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泰智影视向成都冰翼董事会中派驻董事，可以对成都冰翼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7,723.58	505.16	1,057,385.68	123,527.27	
非流动资产		1,026,120.96	9,602.8	153,248.56	1,076,888.57	
资产合计		1,223,844.54	10,107.96	1,210,634.24	1,200,415.84	
流动负债		175,017.58	1.49	424,228.16	264,676.00	
非流动负债		446,831.03		446,000.00	334,220.22	
负债合计		621,848.61	1.49	870,228.16	598,896.22	
少数股东权益		12,085.81		164,323.18	13,18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9,910.12	10,106.47	340,406.08	588,333.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787.17	4,042.59	139,226.09	90,552.04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32,580.84	2,818.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0.22	-196.79	-0.01	12.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626.19	3,845.8	171,806.92	93,383.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28,202.05			176,894.17	
营业收入		255,267.03		3,903.03	180,554.94	
净利润		5,010.47	-1.49	-35,457.55	12,947.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10.47	-1.49	-35,457.55	12,947.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6.36			1,047.8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89,587,700.00	564,655.31	452,068,800.00	305,992.96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4,385,000.00	255,067.68	421,090,500.00	199,109.33
少数股东权益	943,700.00		856,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59,000.00	309,587.63	30,121,800.00	106,883.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1,669.94	92,876.29	880,705.85	32,065.09
调整事项				
—商誉	10,361.39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017.32		-28.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3,014.01	92,876.29	891,038.89	32,065.0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968,621.96		1,028,360.76	
营业收入	15,521,100.00	7,915.18	15,442,500.00	5,654.21
净利润	4,877,800.00	2,447.75	4,702,200.00	1,358.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48,500.00		199,200.00	
综合收益总额	4,529,300.00	2,447.75	4,901,400.00	1,358.5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336.75		20,587.9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事项。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国开东方原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原持有国开东方 40.9%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商业投资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开东方的 37.50%股权, 该次股权收购后, 商业投资累计持有国开东方 78.4%股权, 国开东方成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再构成本公司联营企业。

2016 年 8 月 26 日, 国开东方原少数股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国开东方原股东国开(北京)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开东方的 21.6%的少数股权转让给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对此, 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就其对国开东方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就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在投资期间的投资总额、收益分配及期限等予以明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国开东方的新股东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的投资构成一项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

资产来履行的合同义务，属于一项长期金融负债，不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因此，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始，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持股比例从 78.40% 增加至 100.00%，国开东方成为商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00%（2015 年：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13,238,068,139.45	13,238,068,139.45	13,238,068,13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应收账款	42,220,229.17	47,823,905.80	42,220,229.17				
应收票据	200,019,800.00	200,019,800.00	200,019,800.00				
其他应收款	721,636,860.53	1,259,117,682.87	721,636,86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261,868.94	879,021,749.28					837,261,868.94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2,580,101,391.00	2,580,101,391.00	2,580,101,391.00				
金融资产小计	18,230,293,992.64	18,815,138,371.95	17,393,032,123.70				837,261,868.94
短期借款	5,512,000,000.00	5,512,000,000.00	5,5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641,535.88	336,641,535.88	336,641,535.88				
应付票据	604,948,000.00	604,948,000.00	604,948,000.00				
其他应付款	292,097,310.19	292,097,310.19	292,097,310.19				
应付利息	270,816,124.99	270,816,124.99	270,816,124.99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47,991.29	1,498,647,991.29	1,498,647,99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825,997.04	1,742,825,997.04	1,742,825,997.04				
长期借款	10,312,000,000.00	10,312,000,000.00		500,000,000.00	6,812,00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33,729,237.70	3,000,000,000.00		2,233,729,237.70			
长期应付款	2,877,629,457.36	2,877,629,457.36		914,024,457.36	3,605,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5,681,335,654.45	26,447,606,416.75	10,257,976,959.39	3,647,753,695.06	6,815,605,000.00	4,96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1,861,105,699.99	1,861,105,699.99	1,861,105,69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670,801,081.85				
应收账款	75,829,160.25	81,163,932.86	75,829,160.25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304,145.93	593,777,429.30	70,304,14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343,900.45	1,061,124,005.28					1,041,343,900.45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782,005,560.00	782,005,560.00	782,005,560.00				
金融资产小计	4,801,389,548.47	5,349,977,709.28	3,760,045,648.02				1,041,343,900.45
短期借款	3,019,000,000.00	3,019,000,000.00	3,019,000,000.00				
应付账款	256,358,000.36	256,358,000.36	256,358,000.36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3,855,226.02	303,855,226.02	303,855,226.02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113,278,424.68	113,278,424.68				
其他流动负债	1,495,384,576.49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200,000.00	538,200,000.00	538,200,000.00				
长期借款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3,000,000,000.00	194,925,000.00	944,925,000.00	2,393,925,000.00		
长期应付款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9,819,385,534.08	9,855,041,651.06	6,425,616,651.06	1,569,275,000.00	2,393,925,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97,038,280.88	996,609,069.14	2,293,647,350.02
其他应收款：		6,942.29	6,942.29
小计	1,297,038,280.88	996,616,011.43	2,293,654,292.31

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小计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这些外币升值或贬值 10%，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922.65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固定利率借款合同、中期票据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791,000.00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870,4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149,741.22 万元，中期票据账面金

额 223,372.9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76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87,762.95 万元；详见“附注七之注释 30、注释 31、注释 32、注释 33、注释 34”。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955.00 万元（2015 年度约 977.44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08,331,893.55			608,331,893.55
(3) 衍生金融资产	2,653,810.00			2,653,81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066,874.00			459,066,874.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11,616,874.00		411,616,874.00
(3) 其他	47,450,000.00		47,450,00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0,052,577.55		1,070,052,577.55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5,776.28		1,235,776.2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1,235,776.28		1,235,776.28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35,776.28		1,235,776.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00	11.87	11.87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3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宏伟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电商武汉分公司	其他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
刘芳友	其他
张文镛	其他
刘国林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658.33	
合计		65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10.55	12.86
北京民商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6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28	7.74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0.50	8.45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90	2.11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32	2.66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2.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13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06	
民生电商武汉分公司	品牌米销售	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5.46	4.11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9.91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35
其他关联方	品牌米销售		20.70
合计		86.44	61.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1,200.00	2016/6/29	2019/6/28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91,402.45	2016/9/5	2018/5/3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600.00	2016/3/17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17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	2016/4/1	2017/3/2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	2016/4/19	2017/4/3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400.00	2016/7/21	2017/7/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6/22	2017/6/1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8	2017/6/1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8/19	2017/10/28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21	2017/11/2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6	2017/12/5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0/8	2017/7/29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200.00	2016/11/1	2017/10/13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2/23	2017/12/5	否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5	2017/11/23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7	2017/11/16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9	2017/8/9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1	2017/8/31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8	2017/8/7	否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8	2017/8/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3/7	2016/12/6	是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30	2016/12/28	是
合计	953,802.45			

注: 该笔借款的借款人为国开东方, 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 另外本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关联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	2013/8/28	2016/8/27	是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否	99,000.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60,00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9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3,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5,000.00
刘芳友、张文镛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4/29	2021/4/28	否	2,000.00
刘芳友、张文镛、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15/4/8	2018/4/7	否	1,600.00
刘芳友、张文镛、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5/8/26	2018/8/25	否	2,200.00
刘芳友、张文镛、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0.00	2015/1/13	2017/11/16	否	700.00
合计		830,630.00				459,500.00

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 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 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税前 8% 的固定收益, 不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 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 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详见: 附注七之注释 35 长期应付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94	686.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5	100.00	协议价
零星劳务	其他关联方	608.46	711.30	协议价
合计		704.21	811.30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2) 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子公司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6%的股权（即人民币 10,800 万元）转让给民生电商股东之一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2,730 万元。

(3) 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西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投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骊锦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金联金服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 51.00%；同达投资出资 6,0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30%；民生电商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10%；骊锦投资出资 1,8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国开东方、子公司腾实地产与本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 增加与关联方互保额度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确定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6) 与关联方申请融资额度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或下属子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与东方投控（或其下属子公司）、联合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港元，东方香港出资额为 14,000 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8)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9.8% 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 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 80,00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0.16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9	0.02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0.6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8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02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32			
预付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33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0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9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38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85	0.89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65	452.07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1.4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东方实业拟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年1月6日，东方投控之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2,00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2、东方投控于报告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持有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3,667,085.50	4,168,178.23
	资金结算和取款		3,607,271.51	4,152,074.74
	利息收入	注	1,229.20	1,197.04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1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1	2,080.60	2,658.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1	2,550.00	5,475.5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3,5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39.9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注2	20,000.00	45,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1,419.4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66.25	37.93

注 1：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等。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附注之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4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7	75.79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0.1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66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474.86	1,464.94	
合计	1,521.53	1,540.83	

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993.80		75,162.48	

本公司应付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国开东方以商业投资持有的国开东方 197,600 万元即 49.4%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200.00 万元。

(2) 子公司国开东方以持有的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 万元即 51%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甘井子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9,000.00 万元。

(3) 子公司国开东方以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25,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国开东方将对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 亿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

(4) 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国开国寿）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对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函担保余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土地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5) 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116,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用于向国开东方的名义少数股东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对国开东方进行的明股实债投资提供保证，该笔业务的资金使用方为国开东方，该笔融资金额为 91,402.4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融资余额为 91,402.45 万元。

(6) 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并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开东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7)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设立“西藏信托-青龙湖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并委托西藏信托以该等信托资金向国际会展发放贷款 260,000.00 万元，用于青龙湖项目开发建设，无固定期限。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当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触发情形时，由东方集团无条件受让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子公司国际会展不可撤销的承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办理完毕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所涉及的全部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持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60,000.00 万元，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权属尚未办理。

(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3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6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4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480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1850 万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9,4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400.00 万元。

(12) 2016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东方粮油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担保。

黑龙江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东方粮油将其所持有的方正米业 100% 股权，五常米业 20% 股权；东方集团将所持有的五常米业 60% 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省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集团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5,000.00 万元。

(13)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10,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保证金比例为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 73,494.80 万元,其中 29,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6,8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19 日; 5,32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5,338.8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7,036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494.8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22,247.4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刘国林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3,355.6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5)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华隆种业同时以其持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200.00 万元。抵押房产中,房产证号为乳房权证徐家字第 200819159-200919163 号(乳山市徐家镇食品站)的房产已经拆除但抵押尚未解除,抵押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房产证号为乳房权证徐家字第 200817852/200817853/200817861/200817862 号的房产在抵押后转入其子公司华隆生物科技,并将房产证号变更为鲁(2016)乳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31 号。

(17)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1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锦州港 13,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

(1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2,686.6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120,000 万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2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的委托，拟通过设立“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同业合作总行营业部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资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为标的股票股票收益权每期转让价款+每期回购溢价。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 20,000 万股民生银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对方，本期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23,500.00 万元，转让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回购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回购价款总金额为转让价款 123,500.00 万元和相应的回购溢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123,500.00 万元。

(22)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入资金 55,000.00 万元，并约定在公司偿还该笔融资后解除相关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5,00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8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锦州港 6,51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4) 公司以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25) 公司 2016 年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96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其中 7,000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设立股权质押登记，960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设立股权质押登记，后因故该借款合同未履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借款，质押尚未解除。2017 年 3 月该质押合同作废，质押解除，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子公司山东乳山食品认缴乳山市国安花生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国安合作社”）349.16 万元。根据《乳山市国安花生专业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合作章程”）规定，1、国安合作社系一家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2、除山东乳山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每人认缴股本 10 元，共 836 人；3、所有股东表决权为一人一票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认缴股东均未缴纳认缴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与北京世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粮”）签署协议，北京世粮将其持有的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粮”）51%的认缴出资股权转让给东方粮油，山东世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东方粮油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粮油尚未缴纳其认缴资金。

(3)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东方香港，东方香港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14 日，东方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出资 33,628.43 万美元。

(4)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同达投资、民生电商控股、骊锦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服。金联金服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 51.00%。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金联合众农业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子公司商业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业投资实际出资 6,500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子公司金联合众农业投资以认缴出资的方式，设立了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截止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实缴金额（万元）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46/5/20 之前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46/5/20 之前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46/5/20 之前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46/5/20 之前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7/31 之前	20,000.00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5,000.00	2039/5/20 之前	
金联合众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39/5/20 之前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39/5/20 之前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39/5/20 之前	

(6)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设立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业投资实缴出资 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应于 2045 年 7 月 21 日前缴清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7)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设立东粮香港，认缴出资额 2,000.00 美元，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东粮

香港变更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粮油实缴出资 1,012,697.38 元人民币。

(8)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东方粮仓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9) 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国开东方有关的认缴信息如下：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被认缴单位 成立日期	截止日已出 资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31	2016/7/28	-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3.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件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2016-8-2	2017-8-1	否	3,500.00

3.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28	2017/4/28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国开国寿）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对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函担保余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土地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完成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7 国东 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工作。国开东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发行 4.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本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p> <p>为补充营运资金，子公司国开东方拟继续分期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9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国开东方第二期债券及后续各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优化融资结构,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偿还到期债券。		
国开东方万科联合体竞得青龙湖地块	2017 年 4 月 11 日子公司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以 58.5 亿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二期地, 该地块用地性质包含居住、商业金融、机构养老设施、基础教育等, 土地面积超过 23 万平方米, 建筑控制规模接近 25 万平方米。		
为东方投控提供担保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止, 公司为东方投控增加提供人民币 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东方投控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东方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主要内容如下:

1、东方集团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2、东方集团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国开东方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错报，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	董事会审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	-135,878,001.81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产总计	-135,878,001.81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20,959,858.55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14,821,935.03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781,793.58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96,208.23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权益总计	-135,878,001.81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收益	-93,337,247.28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利润总额	-93,337,247.28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净利润	-93,337,247.28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71,911.21
同上	董事会审议通过	少数股东损益	-65,336.07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管理层按照产品和劳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因素的不同差异，对各分部进行组织管理。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其中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

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主要为除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之外的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566,321.08	71,740.87	40,154.80	43,897.25	634,319.5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22,423.83	71,740.87	40,154.80		634,319.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330.69		8,566.56	43,897.25	
二. 营业总成本	574,277.85	90,651.59	78,178.47	22,824.24	720,283.6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120.32	598.19	2,339.31		4,057.82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66.68	3,654.00	12,597.72		18,418.40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19.41		135,719.41
四. 利润总额（亏损）	466.97	-18,766.54	110,710.67	23,824.06	68,587.04
五. 所得税费用	-126.99	-4,095.10	628.68	-132.45	-3,460.96
六. 净利润（亏损）	593.96	-14,671.44	110,081.99	23,956.51	72,048.00
七. 资产总额	409,741.04	2,267,718.18	3,903,318.15	1,818,878.75	4,761,898.62
八. 负债总额	311,336.52	2,036,688.30	1,185,673.73	745,779.36	2,787,919.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66,314.68	99.53	57,754,396.75	87.82	8,011,917.93	60,969,143.98	99.49	57,723,589.00	94.68	3,245,55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47	310,384.45	100.00		310,384.45	0.51	310,384.45	100.00	
合计	66,076,699.13	/	58,064,781.20	/	8,011,917.93	61,279,528.43	/	58,033,973.45	/	3,245,55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94,106.00	970.53	0.50
1 至 2 年	9,295.80	92.96	1.00
2 至 3 年	45,452.96	9,090.59	20.00
3 至 4 年	99,827.80	39,931.12	40.00
4 至 5 年	8,073.00	6,458.40	80.00
5 年以上	57,697,853.15	57,697,853.15	100.00
合计	58,054,608.71	57,754,396.75	99.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7,711,705.97		
合计	7,711,705.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0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9,571.21	623,732.21
往来款	63,317,595.15	58,544,793.45
其他	2,109,532.77	2,111,002.77
合计	66,076,699.13	61,279,528.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年以上	84.15	55,601,266.33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0,800.00	1年以内	7.19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635,408.27	1-2年	3.99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709,338.80	5年以上	2.59	1,709,338.80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年以上	0.45	300,498.20
合计		64,997,311.60		98.37	57,611,103.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46,028,534.15		10,446,028,534.15	6,181,066,688.00		6,181,066,68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95,164,949.93		11,695,164,949.93	10,164,875,764.76		10,164,875,764.76
合计	22,141,193,484.08		22,141,193,484.08	16,345,942,452.76		16,345,942,452.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0,360,000.00	2,031,163,100.00		6,3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0,729,100.00		2,230,729,100.0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181,066,688.00	4,279,961,846.15	15,000,000.00	10,446,028,53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650,901.96	600,000,000.00		7,125,184.77		986,813.10				928,762,899.8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3,836,009.64			8,542,558.46		46,903.40	6,163,560.02			936,261,9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0,388,853.16			1,398,171,469.25	-105,052,689.63		373,367,494.16			9,830,140,138.62	
小计	10,164,875,764.76	600,000,000.00		1,413,839,212.48	-105,052,689.63	1,033,716.50	379,531,054.18			11,695,164,949.93	
合计	10,164,875,764.76	600,000,000.00		1,413,839,212.48	-105,052,689.63	1,033,716.50	379,531,054.18			11,695,164,949.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17,057,272.08		1,000,000.00	
合计	217,057,272.08		1,000,000.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3,839,212.48	1,366,437,64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7,522.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040.40	613,07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62,183.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29,513.57	249,331,532.55
其他	5,807,362.69	1,573,072.45
合计	1,443,380,312.58	1,621,132,846.0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78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0,9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479,879.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08,151.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1,02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377,74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6,440.33	
合计	179,406,072.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3228	0.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2468	0.24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宏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